



13, 14, 16, 18, 19

一 教育、農林、工商、
交通、審計、

第 13 類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二年
印鑄局刊行

一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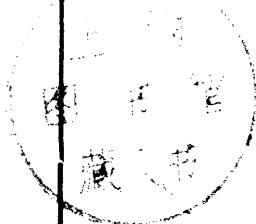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4 4301B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業學校令 八月六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八月六日

實業學校規程 八月七日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八月二十二日

頒發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翻印曆書條例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目錄

實業學校令

第一條 實業學校以教授農工商業必需之知識技能爲目的

第二條 實業學校分甲種乙種

甲種實業學校施完全之普通實業教育

乙種實業學校施簡易之普通實業教育亦得應地方需要授以特殊之技術

第三條 實業學校之種類爲農業學校工業學校商業學校商船學校實業補習學校等

蠶業學校森林學校獸醫學校水產學校均視作農業學校

藝徒學校視作乙種工業學校亦得參照工業補習學校辦理

女子職業學校得就地方情形與其性質所宜參照各項實業學校規程辦理

第四條 省行政長官視地方需要分別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縣及城鎮鄉或農工商會得設立乙種實業學校亦得酌量情形設立甲種實業學校

省及縣設校地點由省行政長官及縣行政長官定之

第五條 實業學校以省經費設立者爲省立實業學校其以縣經費或城鎮鄉經費設立者爲

縣立或城鎮鄉立實業學校

農工商會設立之實業學校視該會性質係法律所認爲公法人者稱公立實業學校爲私法

人者稱私立實業學校

第六條 實業學校以私人或私法人設立者爲私立實業學校

第七條 省立實業學校之設立變更或廢止應呈報教育總長

縣立城鎮鄉立及其他公立私立之實業學校其設立變更或廢止均須呈請省行政長官認可轉報教育總長但在實業補習學校祇須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八條 實業學校之編制設備及修業年限學科程度等別以規程定之

第九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依本令規定附設甲種程度之學科者爲甲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條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設乙種程度之學科者爲乙種實業講習科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學生應納學費但得視地方情形酌量減免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學校發給證書條例附表式

第一條 學校發給畢業證書大學依第一號證書式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依第二號證書式中等以下學校依第三號證書式

第二條 選科生修業期滿給修業證書大學選科依第四號證書式高等師範學校選科依第五號證書式

第三條 大學預科生畢業發給證書依第一號證書式但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預科不給證書

第四條 學校舉行畢業應遵照第一號或第二號表式分別填註呈報本管教育行政官廳查核

第五條 凡證書均須置備存根簿編定號數載明學生姓名及所修學科存校備查

第六條 私立專門以上學校遇有特別情形須變通證書定式時應呈報教育總長

第一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

門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第一號證書大學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預科生應將某科某門字樣改爲預科某部
- 二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某大學或私立某大學字樣學長之上冠以某科字樣並各於名下加蓋印章
- 三證書左方後面某字第幾號係與存根簿相連騎縫填寫加蓋學校印章
- 四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四寸寬一尺六寸爲度預科證書長與寬各減二寸
- 五紙色用白四周可加黑色邊欄
- 六證書左方應鈐蓋學校印章

第二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二號證書專門學校及高等師範學校本科生畢業用之在高等師範應於某科字下加入某部字樣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國立或某省公立某學校及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專門學校所設別科及高等師範學校所設專修科研究科其證書內應將科目列入式樣由校長自定之

四 農業工業等專門學校附設甲乙種講習科者均應分別叙明該科如有主任員專辦並應署名

五 高等師範學校附屬中學校小學校證書其主任員並應署名

六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二寸寬一尺四寸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但第四項甲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中學校長與寬各減二寸第四項乙種講習科第五項附屬小學校長與寬各減四寸

七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三號證書式

畢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修業期

滿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此證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一 第三號證書中等以下學校用之在師範學校應叙明本科第一部第二部或講習科在實業學校應叙明本科專修科別科講習科在初高等並設之小學校應叙明初等或高等

二 署名處應於校長之上冠以某省立某縣立某城鎮鄉立某學校或私立某學校字樣並於名下加蓋印章

三 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或甲種實業學校附屬乙種講習科別有主任員專辦者並應署名

四 紙幅在中等學校以營造尺長一尺寬一尺二寸爲度小學校及其同等之學校以營造尺長八寸寬一尺爲度紙色及邊欄與第一號證書同

五 左方鈐蓋校印後面填號蓋印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四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四號證書大學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三寸寬一尺五寸爲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一號證書同

第五號證書式

修業證書

學生

係

省

縣人現年

歲在本校

科選科修業

期滿考查左列科目成績及格此證

科目

分數

校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說明

- 一 第五號證書高等師範學校選科生用之其選修之科目及分數均應分別列入
- 二 紙幅以營造尺長一尺一寸寬一尺三寸為度
- 三 署名處及紙色邊欄蓋印填號等均與第二號證書同

第一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畢業年月	畢業總平均分數	備	注

第二號表

姓	名	年	歲	籍	貫	入校年月	修畢年月	選習科目及分數	備	注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實業學校規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設立實業學校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開具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位置

三 學則

四 學生定額

五 地基房舍之平面圖

六 經費及維持之方法

七 開校年月

八 校長教員之姓名及履歷

前項第五款之平面圖應備載面積地質及各場所之區域面積並附近狀況飲用水之性質

第二條 實業學校之學科關於實習及實驗時間須占總授業時間五分之一以上但在商業學校得酌量減少

第三條 甲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國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 在外國專門學校畢業者

三 在高等師範學校畢業者

四 在教育部認定之公立私立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有中等學校教員之許可狀者

六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第四條 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如左

一 在甲種實業學校畢業者

二 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三 有高等小學校正教員或副教員之許可狀者

四 在乙種實業學校畢業積有研究者

具有前條第六款及本條第四款之資格者非先任副教員至三年以上不得任爲正教員

第五條 實業學校於校地校舍校具及其餘需要者均須設備

第六條 校地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並須於道德及衛生上均無妨害

第七條 校舍宜樸實堅固並與教授管理衛生適合其應備各室如左

一 普通教室及各種特別教室

二 事務室浴室療養室等

三 其他必須具備之室如實驗室實習室圖書室器械標本室藥品室等

第八條 校具須備圖書器械標本模型藥物及其他用品

第九條 實業學校應備各種表簿如左

一 關於實業學校之法令

二 學校日記簿

三 學則 課程表 教科用圖書分配表 校醫診察表

四 職員名簿 履歷簿 考勤簿 擔任學科及時間表

五 學生學習簿 出席簿 請假簿 身體檢察表 操行考查簿

六 實習記載簿及評案 試驗問題簿 學業成績表

七 資產簿 器物簿 消耗品簿 銀錢出納簿 經費之預算決算簿 圖書器械標本

模範等簿

八 往來文件簿

第十條 實業學校學則應規定之事項如左

一 學科課程及教授時數

二 實習事項

三 學年學期及休業日

四 學生學業成績考查事項

五 學生入學退學及儆戒事項

六 學費及其他雜費事項

七 管理學生事項

八 其他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實業學校變更或廢止依實業學校令第七條呈報教育總長或省行政長官時須詳其理由及處置學生之方法

第十二條 自第一條至第十一條事項在實業補習學校得由校長酌量省略之

第二章 農業學校

第十三條 農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森林學科獸醫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乙種農業學校之學科分爲農學科蠶學科水產學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因地方情形定之

僅設一科之學校其名稱以科定之如森林學校蠶業學校水產學校等

第十四條 甲種農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農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十五條 農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十六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唱歌等科目

甲種農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經濟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理歷史外國語法制大意簿記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農產製造學畜產學養蠶學病蟲害學氣象

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學農業經濟農業法規森林學大意獸醫學大意水產學大意等

森林學科之科目爲造林學森林保護學森林利用學森林測量學森林工學測樹術及林價
算法林產製造學林政學及森林法規森林經理學狩獵論氣象學農學大意等

獸醫學科之科目爲解剖及組織學生理及病理學藥物及調劑法蹄鐵法及蹄病論內科學
外科學寄生動物學外科手術產科及眼科學獸醫警察法衛生學獸疫學馬學畜產學畜產
法規牧草論農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學蠶體病理學蠶體解剖學製種學細菌學製絲法桑樹
栽培法土壤及肥料學氣象學蠶業經濟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學科之科目爲水產動物學水產植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細菌學製造化學船舶
衛生及救急療法航海及漁船運用術應用機械學氣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漁業經濟
漁業法規等

第十七條 乙種農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博物理化大意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地
理歷史經濟圖畫等科目

農學科之科目爲土壤學肥料學作物學園藝學病虫害學養蠶學家畜學農產製造學氣象
學林學大意等

蠶學科之科目爲養蠶學蠶體生理及解剖學蠶體病理學製絲法桑樹栽培法土壤及肥料
學氣象學蠶業法規農學大意等

水產科之科目爲水產生物學漁撈法養殖法製造法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漁船運用術氣
象及海洋學漁具製造大意等

第十八條 甲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八小時

乙種農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農學科每週須在十六小時以上蠶學科在養蠶時期得停課三週以內

第十九條 農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條 甲種農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農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二十一條 農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分別具備作業場農具室種子貯藏室實習林養魚場畜牧場養蠶繅絲室等

第三章 工業學校

第二十二條 工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土木工科電氣科染織科應用化學科窯業科鑛業科漆工科圖案繪畫科等

乙種工業學校之學科分爲金工科木工科藤竹工科染織科窯業科漆工科等
前二項學科或全設或酌設一二科以上得依地方情形定之

第二十三條 甲種工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工業學校修業期三年

第二十四條 工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其修業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等科目

甲種工業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圖畫機械工學大意工業衛生工業經濟工業簿記外國語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等科目但在木工漆工圖案繪畫三科得缺機械工學大意

金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製造用機械發動機大意製圖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房屋構造學建築材料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建築沿革施工法裝飾法製圖及繪畫等

土木工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測量學鐵道學河海工學道路學土木材料學橋梁計畫施工法製圖等

電氣科之科目爲應用力學工場用具及製作法發動機大意電磁學電氣工學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應用化學應用機械學化學分析染色法機織法紡績法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應用化學科之科目爲特別應用化學電氣化學大意礦物學大意化學分析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及礦物學大意陶瓷品製造法繪畫法燃料及築爐法化學分析製圖等

鑛業科之科目爲地質學鑛物學探鑛學冶金學試金術鑛山機械學化學分析測量及製圖

坑內實習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博物學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雕刻術應用化學大意等
圖案繪畫科之科目爲博物學美術工藝史圖案法繪畫法裝飾法美術解剖學大意建築沿革大意製版化學等

第二十六條 乙種工業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化大意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歷史地理外國語等科目

金工科之科目爲金工材料工具有使用法金屬細工等

木工科之科目爲木工材料工具有使用法房屋構造法家具製作法製圖等但專授大工者得缺家具製作法專授細工者得缺房屋構造法

藤竹工科之科目爲藤工材料竹工材料工具有使用法家具製造法製圖等

染織科之科目爲染色法機織法應用機織學大意織物整理製圖及繪畫等

窯業科之科目爲陶瓷器製造法繪畫及製圖燃料及築爐法等

漆工科之科目爲漆器製作法顏料調製法繪畫法等

第二十七條 甲科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乙種工業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一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以作業之繁簡定之但每週與授課時數合計不得過四十五小時

第二十八條 工業學校別科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二十九條 甲種工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工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條 工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實習工場及各種應用器械並宜就附近工場考察練習

第四章 商業學校

第三十一條 商業學校分甲乙兩種

甲種商業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延長一年以內

乙種商業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三十二條 商業學校得視地方情形酌設別科或專修科其修業期別科二年專修科一年以上

第三十三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圖畫外國語體操並得酌加地理歷史

史理科等科目

甲種商業學校本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外國語地理歷史理科法制經濟簿記商品商事要項商業實踐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四條 乙種商業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地理簿記商事要項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第三十五條 商業學校別科及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三十六條 甲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三十三小時

乙種商業學校授業時數每週不得過二十小時

第三十七條 甲種商業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業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三十八條 商業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應具備商業實踐室及商品樣本等

第五章 商船學校

第三十九條 商船學校分甲乙兩種

第四十條 商船學校之學科分爲航海科機關科

第四十一條 甲種商船學校修業期預科一年本科三年但得因實習延長期限

乙種商船學校修業期三年以內

第四十二條 商船學校得爲曾業航海及曾習機械工學志願航海者設專修科其修業期在一年以上

第四十三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理科外國語圖畫體操並得酌加歷

史地理等科目

甲種商船學校本科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外國語數學物理地理圖畫體操實習並得酌加化學法制等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航海術商船運用術機關術大意海上氣象學造船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商事要項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力學及應用力學機關術機械製圖電氣工學大意船舶衛生及救急療法
等

第四十四條 乙種商船學校通習科目爲修身國文數學體操並得酌加他科目

航海科之科目爲商船運用術大意航海術大意海上氣象學大意等

機關科之科目爲機關術大意機械製圖物理化學等

第四十五條 商船學校專修科目由校長酌定呈報省行政長官

第四十六條 甲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七小時

乙種商船學校授業時數除實習外每週不得過二十四小時

各科實習時數依學科之種類定之

第四十七條 甲種商船學校預科入學資格須年在十四歲以上高等小學校畢業或經試驗

有同等學力者本科入學資格須預科畢業或經試驗有同等學力者

乙種商船學校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者

第四十八條 商船學校除遵照第七條設置外須具備實習用船及船舶模型等並宜就附近

船塢考查練習

第六章 實業補習學校

第四十九條 實業補習學校爲已有職業或志願從事實業者授以應用之知識技能並使補

習普通學科

第五十條 實業補習學校應標明種類如農業稱農業補習學校工業稱工業補習學校等

第五十一條 實業補習學校得附設於小學校實業學校或其他學校之內

第五十二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科目爲修身國文算術及關於實業之各科目

前項修身國文得合併教授

視學校情形得缺國文算術加授他項科目

國文得分爲讀書作文習字三項算術得分珠算筆算二項任學生志願擇一項或數項習之

第五十三條 實業補習學校關於實業之各科目如左

關於農業者爲物理化學博物土壤肥料作物病蟲害園藝水產養蠶家畜丈量種樹等

關於工業者爲物理化學圖畫模型幾何製圖圖案力學材料工具各種製造法等

關於商業者爲商業算術商業書信商事要項商業地理商品簿記外國語商業法規等

第五十四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授時間不拘寒暑晝夜擇學生修業最便宜者定之但係附設他校者以不妨害該校之授課時間爲限

第五十五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入學資格須年在十二歲以上有初等小學校畢業之學力或初等小學校雖未畢業而已過就學年齡者

第五十六條 實業補習學校之教授科目修業期限授業時數及季節在公立者由管理人訂定在私立者由設立人訂定均須呈報縣行政長官轉報省行政長官

第五十七條 實業補習學校教員依乙種實業學校教員之資格但其補習學科有甲種程度者其教員資格亦依甲種實業學校定之

第五十八條 實業補習學校如係附設他校者其場室器械皆得借用但不得妨礙該校之使

用時間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學科及關於實業之科目得由各校視地方情形選擇設置或分合之並得因特別需要酌量添設

第六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四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實業學校規程

經理歐洲留學生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歐洲留學生監督裁撤後由教育部特派留學生經理員一人經理留學各國學生學費事項惟俄國學費由使署兼管不歸經理員發給

第二條 經理員除經理學費事項外教育總長得隨時飭令調查左列各款

一 關於學生成績事項

二 關於各處學校情形

三 關於學術事項

第三條 經理員設事務所於比利時國

經理員應將事務所及住址呈報教育部及通告各省各機關之委託經理員代辦者

第四條 經理員得雇用書記一人繕寫文件幫理庶務

第五條 留學生於出發之前均須覓具保證填寫願書並由教育部給予留學證書該生抵留

學國及離留學國時應請經理員於證書上批明入國及出國年月日其各省各機關所派學

生如須委託經理員代辦者亦須照此辦理

第六條 留學生到留學國後應將所入學校及住址等呈報經理員備查

第七條 留學歐洲學生往返川資治裝費及每月學費應照下開數目支給

留學國別 每月學費 出國川資 回國川資 治裝費

英國 英金十六鎊 本國銀五百元 英金五十鎊 本國銀二百元

法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德國 馬克三百二十枚 同前

馬克一千枚 同前

比國 佛郎四百枚 同前

佛郎一千二百五十枚 同前

第八條 教育部所派留歐學生先期由部將學費匯交經理員發給

各省及各機關所派學生有願委託經理員代發學費者須按期自行如數匯去如逾期未匯者可由經理員催寄不能代爲籌墊

第九條 留學學費應自抵留學國赴經理員處呈報之日起算至留學畢業之日止

第十條 學費每三個月發給一次第一次與川資治裝費同時發給由本人向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具領嗣後統由經理員按照各人住址發給掣取收條送交經理員轉寄教育部或原派省分各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除學費川資及治裝費外無論具何理由不得另支他項費用

第十二條 學生如有要求預支學費情事經理員不得允許

第十三條 留學生非畢業於原入學校或經教育總長特許不得轉學他國或他校

欲轉學者須三個月前將願書及轉學理由呈由經理員轉請教育總長核准後方得轉學

第十四條 留學生如有病亡外國者應由經理員設法就地殮葬概不運回惟其家屬願自費運回者聽

第十五條 留學生畢業回國應於事前四個月報由經理員轉呈教育部或原派省分機關核准後即將回國川資匯交經理員代發

第十六條 經理員應於每學年開學一個月內將官費學生人數分別學校呈報教育部或通

告原派省分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經理員於每學年終將次年官費學生應行畢業人數詳細調查先行呈報教育部或通告各省及各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經理員每月薪俸定爲四百五十元書記薪俸一百五十元事務所辦公費一百元

此外不得另支公費凡發電匯款等費及因公前赴各國川資宿費得核實報部呈請補給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留學外國學生規程頒布後卽行廢止

第二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日

頒發曆書條例

第一條 本部依官制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頒發曆書

第二條 每年七月以前將翌年曆書樣本頒發於各省

第三條 各省行政長官接到樣本後依照式樣翻印頒行

第四條 各省行政長官須自刻木質鈐記一顆文曰教育部中央觀象臺頒發曆書之印以備

鈐用

第五條 京內各機關蒙古西藏及各國華僑每年於曆書出版時由本部直接頒發

第六條 人民翻印曆書別以條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翻印曆書條例

第一條 教育部中央觀象臺所製民國曆書准民間翻印發行

第二條 翻印本內容須依照教育部及各省行政長官頒發定本不得私自增減惟紙料與裝訂得視地方所宜酌量變通

第三條 翻印本須鈐用印信在京呈請教育部在外呈請行政長官辦理每千冊繳用印費一元

第四條 翻印本應視地方印刷情形平價出售並將定價載明書面其距離印刷所校遠之地得於定價外酌加郵費

第五條 翻印本應載明翻印者之牌號與住址

第六條 翻印者如不遵照本條例辦理在京經教育部在外經行政長官查出得停止其發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三類
教育
勸印曆書條例

第十四類

法令全書

農林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四類 農林

觀測所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五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九月二十五日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目錄

觀測所暫行規程

農林部部令

茲制定觀測所暫行規程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八日

農林總長陳振先

觀測所暫行規程

第一條 觀測所隸屬於農林總長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氣象觀測及預報事項

二 關於氣候調查及研究事項

三 關於各分所之器械檢定稽核及觀測器之發明事項

四 關於農林部臨時委託事項

第二條 觀測所得置總所及分所

第三條 觀測總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 所長 一人(暫以本部職員充之)

二 主任觀測生 一人

三 觀測生 二人至四人

四 事務員 二人

第四條 觀測分所之服務員如左

一 主任觀測生 一人

二 觀測生 一人

第五條 觀測總所及分所設置之地點由農林總長定之

第六條 觀測總所得設科分掌事務

前項分科由所長酌擬呈農林總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九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農事試驗場暫行規程

第一條 農事試驗場隸屬於農林總長掌關於各項農事試驗事宜

第二條 農事試驗場置職員如左

一 場長

二 主任技術員

三 技術員

四 事務員

前項職員得暫以部員兼充

第三條 主任技術員技術員事務員之員額由場長商承農林總長定之

第四條 農事試驗場設事務處及左列各科

一 樹藝科

二 園藝科

三 化驗科

四 蠶絲科

五 病蟲害科

第五條 農事試驗場事務處得分置左列各科

一 庶務科

二 會計科

第六條 農事試驗場附設農產品陳列所動物園博物標本陳列所

第七條 主任技術員承場長之指揮掌理各科或動物園事務其農產物陳列所及博物標本

陳列所分別由樹藝科主任及病蟲害科主任兼管之

第八條 技術員事務員承場長及主任技術員之指揮分理事務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農林部部令

茲訂定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農林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 一 關於穀物選種事項
- 二 關於穀物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肥料及土壤試驗事項
- 四 關於種子種苗之檢查及分配事項
- 五 關於農具應用事項

第二條 園藝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蔬菜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果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花卉培養法試驗事項

國務總理熊希齡
農林總長

第三條 蠶絲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桑樹栽培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飼蠶試驗事項
- 三 關於殺蛹乾繭事項
- 四 關於製絲製種事項
- 五 關於蠶病消毒試驗事項

第四條 化驗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土壤肥料之化驗及鑑定事項
- 二 關於農產物農產製品之化驗事項

第五條 病蟲害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穀物病害之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二 關於果樹蔬菜之病害預防及治療法試驗事項
 - 三 關於穀物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四 關於果樹蔬菜之害益蟲鳥預防驅除及保護法試驗事項
- 第六條 庶務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物品事項
- 二 關於土木事項
- 三 關於夫役事項

四 關於文書事項

五 關於關防事項

六 關於圖書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七條 會計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收款事項

二 關於支款事項

三 關於經費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場產事項

第八條 樹藝園藝化驗蠶絲病蟲害五科應掌共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應答質問事項

二 關於受託試驗事項

三 關於巡迴講演事項

四 關於試驗成績及報告之編纂事項

五 關於博覽會農產品評會之審查事項

法令全書
第十四類
農林
農事試驗場分科細則

第十五類

法令全書

工商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訪問處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九月二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目錄

工商訪問處章程

工商部部令

茲制定工商訪問處章程公布之此令

工商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十一日

工商訪問處章程

- 第一條 工商訪問處設於工商部內掌訪問工商礦情形並受工商業者之訪問事項
- 第二條 工商礦訪問事項開列如左
 - 一 關於工商礦業組織上之訪問
 - 二 關於工商礦業技術上之訪問
 - 三 關於工商礦業經濟上之訪問
 - 四 關於專門人才之介紹及調查
- 第三條 工商訪問處職員以本部職員兼充之不支薪水
- 第四條 工商訪問處設主任一人承工商總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五類
工商
工商訪問處章程

工商部化驗處簡章

第一條 本部爲考驗國內物產起見設立化驗處於部內

第二條 化驗處專辦工業礦業中之化驗事務

第三條 化驗處事務由本部選派工務礦務二司人員分任之

第四條 凡呈請化驗各物者應附繳化驗費

第五條 化驗物品之需用分量及化驗費列表如下

物品名稱及化驗方法

呈驗物品需用分量

化驗費

水之分析

二瓶(每瓶約一斤重)

五元

煤之分析

五斤

五元

粘土及耐火粘土之試驗

二十斤

五元

茶類之檢定

三斤

五元

礦物之定性分析

二斤

五元

合金之定性分析

二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五元

工業藥品類之分析

五兩至一斤

五元

礦物之定量分析

二斤至五斤

十元

合金之定量分析

五兩(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陶磁玻璃琺瑯等原料之試驗

二十斤(貴重者得行酌減)

十元

水泥及其原料之試驗

三十斤

十元

油蠟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糖酒類之檢定

三斤

十元

附說

一 表內係完全化驗如祇需分析一部分者得行酌減倘有未經表內指明之物其分量與費臨時酌定

二 表內應納之費須與物品同時呈送或郵寄如數目不符概不收受

第六條 凡呈請化驗者須添具說明書詳叙左列各項併同物品呈送本部京外各省得由郵局遞寄

一 物品名稱

二 呈請人姓名住址職業

三 產地及採取人姓名住址職業或製造地及製造人姓名住址職業

四 化驗方法分為定性 定量 試驗 檢定 應行何種化驗及其目的均須聲明

第七條 凡呈請化驗之物品須不失固有之性質及形狀與化驗

第八條 化驗處接到物品及說明書化驗費後即發給收據按物品收到之先後依次化驗如有特別原因欲提前化驗者須增納原定化驗費十分之二

第九條 物品化驗之結果由化驗處發給證明書以資憑證

第十條 化驗後所餘物質得由化驗處留存參考

第十一條 凡呈請化驗物品如有意外損失化驗處概不負責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七月一日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七月十八日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九月十日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九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啓發民智起見所有官辦各路輸運圖籍儀器及印刷品確爲教育上所專用者不論國內外物品每百斤每里核收運費准各按該路現行道里以華里計者收費五毫以法里計者收費一釐以英里計者收費一釐六毫均按銀元核收

各該路現行價章如輕於前項價目者應仍照現行價章辦理

第二條 本價章祇准輸運教育上專用物品其一切紙料及不關教育之印刷品暨未經製造之原料均不得援以爲例

第三條 運客如欲照本價章繳費須於報運時將原購貨單及稅釐捐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所運物品不合第二條之規定或運客不照第三條辦理均不得享受本條例之利益

第五條 運客如有以他種貨物攙混希圖省費者查出後應各按照該路所規定頭等貨價以

十倍科罰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直轄鐵路輸運教育品特別減價條例二

第六條 本條例於民國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交通部部令

鐵路收用土地歷來訂有專章施行手續久成習慣現在鐵路繁興工程進行遲速與購用土地有密切關係國體變更人民趨嚮觀念各別所有從前各路購地章程有不適用者亟應分別修正以應時勢之需要茲特援據舊章修訂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五十五條刊印頒行以示準則而昭平允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九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在土地收用法及其施行法公布以前凡鐵路收用土地均適用之

第二條 鐵路之用地如左

一 路綫用地

二 車站車廠倉庫信號電報電話貯煤貯水各項用地

三 在路員役住屋用地

四 各種工廠及收容材料器具用地

五 取土取石運料及便道便橋並遷埋義塚用地

六 附屬鐵路事業所必須之用地（如碼頭旅舍等爲營業上所必須時）路綫用地視築堤土方架橋等工事所必需照工程方法專定之

第三條 鐵路用地分國有公有民有三種

第四條 各項土地經鐵路工程司指定爲鐵路應用者均按照本章程收用無論何人不得阻撓

第五條 鐵路收用之土地包括田地園地山地林地鑛地沙地街市地荒地河川溝渠池沼一

切而言

第六條 本章程所稱爲國有土地者包括國家各機關所有之公地而言

第七條 本章程所稱爲公有土地者分爲三類

一 前條之土地屬於地方自治團體者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

三 寺院祠堂善堂等項

第八條 本章程所稱爲民有土地者指個人所有或公共所有之土地而言按通商條約洋商不得在內地置買田產其有教會所置者照民有例一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爲地上附屬物件者指房屋墳墓青苗樹木及其他與土地有關連之建築物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爲業主者如左

一 國有土地以主管該產之機關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二 公有土地以公共團體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三 民有土地如係個人所有則以所有者爲業主如係數人共有則以數人中所指定之代表一人爲業主

前項第三類之業主如他出不在時則以本人指定代表一人或其最近親屬一人爲業主

第十一條 凡經鐵路購定之地所有該地錢糧及因地而生之他項負擔鐵路承繼該地一切

之權利亦歸鐵路享有但契約上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丈量土地用本國尺以營造尺爲準用外國尺以密達尺爲準如按尺乘方及核

定價則以畝爲單位其畝法弓尺折合得依當地之習慣定之

第二章 丈地

第十三條 鐵路勘定路線後應將路線經過地段繪圖移知地方官將該圖所經之地暫勿稅

契過戶以杜圈購屯佔諸弊一俟路地購定即行弛禁

第十四條 鐵路按照勘定之路圖丈量應用之地應請地方官頒行布告並由購地機關先期

於附近各處張貼通告聲明丈量地址處所暨日期

第十五條 初次丈量之日由購地委員帶同查驗評判鄉導各人將路線需用之地圈畫灰綫

並將灰綫界內等則面積業主姓名暨有無附屬物件詳細備冊記載

第十六條 已經圈畫灰綫之地雖未復丈立約如路局華洋人員因工程緊急須先行查勘或

掘挖培土等事業主不得阻止致誤進行

第十七條 初丈之後即由經手各員將調查情形報明購地機關由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頒發布告並知照該地紳保業主約期親到覆行丈量

第十八條 覆丈之後即行插標或開溝爲界業主於界內之地除短期耕種外不得爲建築埋葬及其他一切之用

第三章 收地

第十九條 鐵路收用國有土地如下列各項概不給價

一 驛路

二 公溝

三 界路

四 公行路

五 國有湖河

六 荒地荒山

除右列各項以外之國有土地遇有收用時得由路局呈請交通部核辦

第二十條 鐵路收用公有土地時應按照左列辦法辦理

一 屬於地方自治團體之土地適用前條之規定分別行之

二 營防屯衛軍學旗田等項暨寺院祠堂善堂等項均按照民有土地一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土地應給價購買

第二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如有附屬之物件可以遷移者應定限遷移給以遷移費不能遷

移者應給補償費

第二十三條 購買暨遷移費補償費俱應給付現款

第二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所有附屬之物件除照章應令業主遷移採伐者外餘均一律歸鐵路享有

第二十五條 鐵路應用之地外如業主尚有畸零餘地至不堪他用時如在一分以下業主得請求購地機關酌量併購

第二十六條 鐵路收用土地內之墳墓有墳主者應給費令墳主遷移義塚應給費令善堂遷移其無主之墳墓或枯骨應由購地機關擇地妥爲埋葬並將原墓地址及發見表記編號登冊招人識認

第二十七條 如有冒認及虛堆浮土詐爲墳墓領去遷費者購地機關得爲左列之處分

一 冒認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給原主領遷

二 詐爲墳墓者送司法官署訊究仍追取遷費

第四章 定價

第二十八條 凡鐵路購地應酌量該處情形分別土地種類擬定等則酌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通令地方官廳頒行布告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之遷移費及補償費應分別種類擬定價目表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三十條 鐵路收用之地俱按照價目表酌定等則分別給價業主不得抬價居奇亦不得藉口於舊契原載價值請求增加

第五章 發價

第三十一條 鐵路收用民有地應於覆丈之時由定價員會同該地紳董當場核定地畝及附屬物件之等則種類價值及其他費用核定之後即行填寫草票發給業主收執

第三十二條 業主收執此項草票俟購地機關通知換票之日期應即攜帶新舊買契或典契及其他證據呈驗另立賣契換取三聯領價執照

第三十三條 草票及三聯執照俱由購地機關刊定三聯執照須編列號數加蓋路局關防一交業主一存購地機關一繳路局

第三十四條 路局收到購地機關所繳之三聯執照應即核明發款總數派員携款到購地機關即會同該機關內承辦人員及紳董地保人等定期發款

路局於收到執照後核明總數並派員携款到購地處所核發除去行程外至遲不得逾十日

第三十五條 發款之先應將發款日期通告周知並令業主將前領之三聯執照持赴購地機關領款

第三十六條 發款之後購地機關須將業主花名土地等則領款數目列單宣布

第三十七條 發款之日距覆丈土地之日不得過四十日

第三十八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如業主故意遷延或他出未歸逾限一個月不領地價即由鐵路按照插標處所先行收用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任聽業主隨時具領

第三十九條 發款之後如有地上附屬物件當歸業主遷移採伐者應即定限辦理逾限不辦購地機關會同地方官得強制執行

第四十條 教會所置地如有前二條之情事亦一律照章辦理但須呈明路局會同地方官照會該管領事飭繳契據

第四十一條 凡鐵路應用之地業主如有輻輳歸業主自行理處購地機關不論有無輻輳直行憑紳董公證人價購其輻輳未清以前將地價送交地方官或自治團體存儲俟其輻輳清理後發給具領

第六章 契據

第四十二條 鐵路收用土地時應由業主將所有各種契據檢齊呈繳如係白契或無契可繳者應以糧串爲憑無糧串者以領狀爲憑仍責成地保鄰右加結聲明委無隱匿契據及押轉典賣情事呈繳存案

第四十三條 鐵路劃收之地不能令業主將總契總串繳局存留者應由購地機關刊印摘單將業主原地若干鐵路劃用若干由業主填註簽字附入領狀保結之內仍將該業主原來契串逐細批明發回並加蓋委員姓名經手戳記

第四十四條 鐵路收用之地須分別村莊坐落界址畝分價值及國有公有民有並所置地契串領狀保結各項名目編號造冊蓋用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核對糧串過割領狀保結等件並應加蓋縣印

第四十五條 所購之地須另繪草圖按照標櫛及大小灰綫詳繪形勢載明各花戶坐落照冊編列第號其他隸屬何縣及附近山河溝渠均應一一註明計繪三分加蓋縣印及購地機關之關防一送路局查核一存購地機關一存地方官備查

第七章 購地機關

第四十六條 鐵道丈量田地應將全路酌分數段設立購地機關分投丈量並將開辦日期呈

報交通部

第四十七條 購地機關職務員額應由各該鐵路局酌量情形擬定呈報交通部核准

第四十八條 購地機關除專設人員外得就地用人如左但就地方情形之習慣得變通之

一 評判員 每分段一人或二人以附近紳董充之

二 鄉導 沿路酌派以地保或該地之公役充之

第四十九條 評判員對於購地上一切事項協助購地局員遵章執行業主如有反抗或爭執行為評判員須秉公理處

第五十條 鄉導受購地機關之傳知有調查地畝界限號碼調取卷冊契據通知業主證明各事轆轤之責但以上各事如鄉導力所不及評判員亦應協同辦理負其責任

第五十一條 評判員鄉導如有舞弊或武斷情事被人舉發查係確實者應即分別革除懲罰另選補充

第五十二條 購地員司不得假公濟私自行添置地畝並不准代他人託買及授意旁人暗中謀買如違分別懲罰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路線經過之地方官廳自治團體及紳董地保人民皆有遵守或維持本章程之

義務

第五十四條 鐵路收用土地關於發給地價及遷移費補償費之詳細手續應另訂細則呈報交通部核定施行

第五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鐵路收用土地暫行章程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七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賑務電報免費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稱賑務免費電報專指辦理各項臨時特別急賑所發電報而言其有永久性質之尋常賑務或辦理地方慈善事業者不得援以爲例

第二條 籌辦賑務者無論華洋團體均須經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許可立案並知照交通部有案者始得發遞此項免費電報

第三條 各電局遇有此項免費電報應按照商報計費列收一面照賑務免費列支並由各該局照章另造細數清冊摘錄簡明事由報部查核

第四條 凡官署報告灾情及籌辦賑務者不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執照及期限

第五條 凡准發賑務電報者由交通部核給執照爲免費之憑證

前項執照發報人於發電時應送電局查驗

第六條 籌辦賑務者請領免費執照須呈由內務部或各省行政公署轉請交通部核准頒發此項免費執照分爲指定局名與不指定局名兩種指定局名者限於籌賑事務所或公會所在地之電局適用之不指定局名者不限定地點無論持至何局均得適用

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該事務所或公會使用不指定局名之執照給與辦理賑務之出發者使用

第七條 請領免費執照者須於呈請書內照左列各款詳細聲明

- 一 該事務所或公會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 代表人之姓名及職業
- 三 立案之年月日
- 四 被災之地點及其區域
- 五 災區之情狀
- 六 賑務之目的及其辦法
- 七 辦賑之期限約期
- 八 請領執照數目

如請領不指定局名之執照須將辦理賑務之出發人數姓名及其經過並所至地點與所辦事項分別開具清單附呈

第八條 此項免費執照由交通部填明期限自核准發照之日起予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爲期

如果災情重大必須展限者應呈請該處地方官查明報部核准後另發免費執照但此項展期至多以六個月爲度

第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執照卽失其効力

一 違背本章程者

二 已逾期限者

失其効力之執照得由各電局扣留電部核示

第十條 每一團體請領此項免費執照不得逾三張但有特別情形或災區過廣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籌辦賑務者於賑務完畢後無論執照已否滿限應卽繳回本部註銷

第三章 電文及電碼

第十二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於左列各項緊急事務電文中應簡敘事實不得作浮泛空套語

一 關於報告災區危急情形事項

二 關於採辦賑務所用各物及轉運事項

三 關於籌捐賑款及催撥解款事項

四 關於賑務上其他緊急事項

如事非緊急無發電之必要者雖事關賑務應仍用函牘郵遞不得濫發電報

第十三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華文及英文兩種華文每電不得過百字英文每電不得過五

十語

發報人不得因電文過長將原文割截分作數起傳遞

第十四條 賑務免費電報限用明碼發遞並須由發報人將電碼自行譯出並於電碼旁註明文字

如不將電文註明或電文與電碼不符者不得作為免費賑電

第十五條 各電局查核賑務免費電報如遇有左列各項情事之一得向發報人照章收費或即行退回或請其刪改其已傳遞至他局者得行扣留不再轉送一面由公電知照發報局並電部核辦

一 參用密碼者

二 句讀費解者

三 暗藏隱語者

四 夾雜他事者

五 其他違背本章程所規定者

各電局如有通融含混情弊查明後責令如數賠繳報費其由他局檢舉者由部酌獎

第四章 發遞及專送

第十六條 發遞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須由發電之機關及代表人於電稿上加蓋印章或簽名按發電之次序自行編號並將交通部所發執照一併送交電局查驗

第十七條 此項免費之賑務電報發遞時應列入四等但須俟各項納費之電報一律發遞後方可傳遞

來往各報均於餘事格內註明賑務及免費字樣

第十八條 免費之賑務電報各電局概不代譯每電祇鈔送一分

如有同在一地須鈔送數處者應由發報人請收報人自行鈔送

第十九條 賑務免費電報祇准指定一處地方發遞不得通電各省各處及各團體各報館

第二十條 發遞加急電報及校對電報不在免費之列

如發加急電報仍照三等商電收費校對電報除照商報收費外仍按報費總數加收校對費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左列各費仍應照章付給

一 專力費 應由收報人照章付給但預計離電局較遠之處應由發報人預付

二 郵費 凡不通電局之地方由電局交郵轉寄此項郵費應由發報人照章預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得由交通部隨時斟酌修改其餘未盡事宜按照萬國電報通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訂定
服務電報免費章程

十八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八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查勘電報線路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測勘電報線路及調查線路情形估計工料等費之規程凡查勘線路人員均應遵守

第二條 設線或大修工程均由交通部派員按照本規則先行查勘應俟查勘之員估報到部始得核准興辦

其估報不實或線路取道不合者由交通部另行派員覆勘

第三條 查勘線路分爲兩項如左

- 一 展設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地點從事查勘)
- 二 大修之線路(應照交通部指定之線路從事查勘)

除前項指定外如有順道應行查勘之處應請交通部核示

第四條 線路過長或值緊要事故得派兩員或三員分途會勘由交通部核定其段落及會合地點節令接洽辦理

第二章 測勘

第五條 凡測勘展設之線路須於出發之前預先探明路徑及沿途經過地方應向何路進行一面即請各該區電政管理局或附近各電局函知地方官保護

前項路徑如有兩路以上可以測勘者應先探明各該路情形互相比較以取道何路爲宜俟比較決定始行履勘其不能專決者應詳陳情形電部請示

第六條 查勘員於測勘展設之線路時應按左列各項分別測勘

一 地勢之高低(該處每年有無水患尤應特別注意)

二 路途之距離(工作難易及將來巡修能否利便須隨時酌奪情形)

三 河港之廣狹

四 山林之形勢(樹林內立桿易致漏電如非萬不得已應即設法繞避)

五 城市鄉鎮之經過

六 房屋墳墓之繞越

第七條 凡查勘大修之線路須循原有線路而行但原設線路必要改道者應參照前條各項

之規定行之查勘員於查勘中發見桿木歪倒電線絞紐接頭鬆銹情事及線桿上有蛛網雀

巢繩索樹枝一切阻電之物或沿途各局報房之引入線及機器電池有疵病者應督同各該

局領生及工丁先行分別小修或通知各該局自行整理如非隨帶之工丁所能辦理者應由

該員會同各該局電部核准臨時酌僱小工其工費即歸各該局列報

查勘員至各該局後應檢驗其電機測量其線路之通阻但不可過妨各該局之勤務

第八條 查勘大修線路於左列各項應即按照桿號詳細查明分別列記務須核實不得遺漏或任意捏報

一 應換之木桿（分別必換擬換及木桿之長短）

二 應換之鈎碗（分別換鈎換碗或鈎碗全換）

三 應加幫樁撐木扳線之處（分別應用何項爲宜）

前項第一款換下之木桿可移作第三款之用者亦應查記

第九條 依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從事測勘除隨時查記外無論設線修線均應逐日測繪線路草圖記明其線路中種種情形俟勘竣後彙繪線路圖詳細註明報部查核

圖例如附表第一號所定應遵照一律辦理

第十條 如爲展設線路而從事測勘者准向附近各電局酌撥工頭一人或二人及巡丁二人隨同前往以備使用

其因大修而從事測勘者亦同但所帶工頭巡丁得就管轄線路各局隨時更易免致長途往返

第三章 調查

第十一條 凡展設線路當查勘時須按照左列各款設法調查其情形

一 何處可設電局及設局幾處（應調查沿途經過各城鎮鄉市之商務情形及其出產）

二 何處應設飛線及桿高若干線長若干(應調查河水之泛漲及經過船隻帆桅之高下)

第十二條 凡大修之線路須按照左列各款調查其情形

一 應否加線(須調查沿途各局之報務消長及其報費之收數)

一 應否改道(須調查沿途各局之線路通阻及其線路之弊病)

第十三條 沿途經過地方有無出產木桿之處可以就近採辦電桿其出產之木桿係何種類用爲電桿是否相宜轉運及分屯是否利便並其價值運費均應分別查明

前項木桿出產之處及距離線路之遠近應查明其轉運及分屯之辦法

第十四條 沿途經過地方須調查其人民生活之程度及其風俗所有平日招工之難易及平日工價之通例均須隨時注意查明

第十五條 附近或沿途各局所存新舊木桿線料及工用器具具有無餘存可以撥用應即乘便稽查

前項稽查得適用稽查材料用途規則之規定

第十六條 線料轉運以何處爲宜由水路抑由陸路用車輛抑用舟楫其轉運方法及運費如何可以節省並從前轉運之情形及其運費均須分別調查比較至分屯之方法亦應照前項查明

第十七條 查勘線路人員應置備日記簿隨身攜帶記載調查所得各項情形及測勘中一切應行記載之事項於勘畢呈部備查

日記簿之格式計分設線修線兩種依附表第二號至第三號所定由本部於委任時頒發

第四章 材料

第十八條 查勘線路除隨帶日記簿及紙張筆墨各項法規外所需各項測量儀器及工用器具得向附近各局酌量借用或呈請交通部核發其應備帶之測量儀器如左

一 儀器量地表

二 皮帶尺(須以一百尺爲度)

三 測量試電表

四 量角指南針

五 途用機器(查勘展設之線路可不帶)

六 上等雙眼千里鏡(至少能視五里遠率)

七 鹽腦電瓶及其他應用之工用器具(如帶途用機器須電瓶二十副鹽腦足用)

前項儀器及器具俟查勘告竣後應分別交存或繳還各局

第十九條 依第七條第二項辦法而因左列情形需用木桿線料時得向沿途各局酌量撥用

一 必須先加幫樁撐木及扳線者

二 腐朽各桿當時萬不能支持者

三 磁碗破碎異常漏電不能不先換者

四 遇斷桿斷線亟應修接者

五 其他不得不先行修理者

第二十條 依前條須用木桿時附近各局如有屯存之舊桿應選擇舊桿應用如須購桿應會

同各該局電呈交通部核准其桿價卽由各該局列報

第二十一條 查勘員撥用各項工用器具及木桿線料均須照章出具支用材料單交局存案如繳還者卽由隨帶之工丁將料物順道帶回並由該局出具收回料單交查勘員呈部備案

第五章 估報

第二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除繪具線路詳圖及附呈日記外所有工程計畫應按照左列各款發表意見並說明其理由彙造報告書呈報交通部核辦

- 一 線路之里數(應掛線若干條每里應用木桿若干根)
 - 二 取道之情形(一切物產地理商務均須詳註如係大修工程則將該路情形具報)
 - 三 工作之期限
 - 四 購桿之價值
 - 五 桿質之研究(桿質種類及其經用時期均須詳細研究分別具報)
 - 六 運料之方法
 - 七 存料之撥用(各局有無存料能否撥用均須查明具報)
 - 八 工價之訪查
 - 九 飛線之地點
 - 十 設局之處數
- 尋常大修工程於前項第十款不適用之但修線工程如應加線或改道及添設電局者均適用前項各款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線路告竣後所有工程經費應按左列各款分別估計造具概算冊呈報交通部核辦冊式依附表第四號之規定

一 木桿價值

二 工程材料

三 工用器具

四 桿料運屯

五 工作費用

六 設局機料

七 設局傢具

八 川薪雜費

前項第六款第七款如係查勘大修之線路不必估計但加線之工程擬添設電局者仍應估列

第二十四條 所用木桿須將長短梢徑及桿數詳細估計如係就地採辦者應估計其價值按照需用木桿分估細數並彙估總數遇有應設飛線之處其飛線之長短及木桿之高下與如何接法亦應聲明

如係大修工程應另造桿號清冊註明應換及應加幫樁撐木扳線及應換鈎碗分別詳記冊式依附表第五號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工程材料工用器具及設局機料均應按照法定料名估計細數其價值則由交

通部飭令轉運處估計如可由附近各局撥用者亦應逐項註明

木桿如非就地採購者得照前項辦理免估價值

第二十六條 桿料運屯各費除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另估外所有分屯費用應按照分屯地

點詳估分屯桿料之數及運屯各費細數並彙估其總數

其運至工次之長途運費按照第十七條調查後另行估列

第二十七條 作工費用依第十五條調查後按照線路情形估計若干日可以竣工每日需用

工頭幾人小工幾人每人每日工費若干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八條 設局傢具應按法定公用器具中必需之物應置若干逐件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第二十九條 川薪雜費應按照左列各款按照人數聲明其用途分晰估計並彙估其總數

一 工程委員薪水公費

二 監工及見習電生薪水公費（但設線工程在一百里以內大修工程在二百里以內者

不另派監工及見習）

三 隨工僕役工食

四 旅費及舟車費

五 遣散工人川資

六 伙食雜費

第六章 期限

第三十條 查勘員奉到交通部委任後於一星期內即行出發並將出發日期電部備案如有

不得已事故出發日期延遲者須電部核准但至遲不得過二星期

第三十一條 查勘員於出發時須將查勘中行程日期預先約估呈報交通部查核凡查勘展設線路者遇有郵局處應由郵報告其所至地點如查勘大修線路者每至一電局即由公電報告其行程

第三十二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須查勘線路四十里如中途遇有雨雪及其他不得已事故中止其查勘行程者應電陳交通部查核

第三十三條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須於一星期以內將查勘日記與線路圖桿號冊報告書概算冊等寄呈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費用

第三十四條 查勘員於查勘中每日照章給予旅費所有查勘中一切費用均在內如在口外及邊遠各處得酌量核加但未至查勘之地點往返途中及在舟車中之旅費減半支給

隨帶之工丁由各局撥用者不再另給工資但得支給伙食每人每日銀一角或二角

第三十五條 查勘員至查勘地點及由查勘地點回至原駐之處其川資准核實開報隨帶之工丁川資亦准核實開報

第三十六條 查勘員如爲雨雪所阻其旅費減半支給但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工丁之伙食得照給之

第三十七條 查勘員如因私事停止查勘時其旅費即行停支其有查勘未竣而中途無故折回者川資旅費均不得核銷

第三十八條 查勘費用由查勘員電部核准節撥

查勘員於查勘告竣後應將查勘費用造具細數清冊呈報交通部核銷

第八章 懲賞

第三十九條 查勘線路人員均須親自履勘如有未經實地履勘即行捏報或浮估者經交通部查明酌量情節輕重予以記過或其他應得處分並罰繳其用款

第四十條 查勘員如查勘線路異常出力得照章由部記功或予以其他特別獎勵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如於事實上有窒礙之處得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交通總長朱啟鈴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一條 交通部爲養成實用人才得隨時選派修習員赴外國修習關於交通事項之實務

第二條 修習員名額無定數由交通總長視本部預算之情形及需要之多寡隨時增減之

第三條 修習員由本部或原辦事局所或原肄業學校暨駐外國公使介紹分別入各國之公

司局廠等修習

第四條 派往何國及練習科目由交通總長指定或由原辦事機關之首領或原肄業學校校

長擬定呈候交通總長核奪

既經指定派往何國及所習何科各修習員不准自行改往他國及改習他科違者應勒令繳

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

第五條 派出之修習員須有左列第一項或第二項資格之一並兼具有第三項第四項之資

格者

一 在交通部或直轄各局所辦理重要部分事務滿三年以上確有成績經該管首領出具確實考語舉薦者

二 在交通部直轄各專門學校高等專門班畢業成績最優者

三 嫻習外國語言文字在一種以上並應具之知識技能能在所派往之國之公司局廠等直接領受所修習之學藝者

四 身體精神健全者

第六條 修習員派出時須有交通部認為合格之保證人二人以上連署保證如受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之處分時保證人同負責任

第七條 修習員之修習費暨往返川資及其他必要費用之數目與支給之方法由交通部核定並得委託公司局廠等當事者代辦

第八條 修習期間以一年至二年為限但因必要情形得交通部總長之許可得延長之但延長期間至多不得過一年

延長之許否須以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證明書為準

第九條 其在一部分修習業經完畢欲另向他部分修習者其修習期間得重新起算不在前條之制限

第十條 修習員修習程序應聽所在修習之公司局廠等之當事者指揮支配

第十一條 修習員須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將其修習之成績或調查之事項分別呈報交通總長

第十二條 修習員之成績以各公司局廠等當事者所給證書及每月酬給薪費與其所派職工之等級爲憑證

第十三條 交通總長因必要情形得隨時指定事項令各該員特別調查之前項之調查應依限報告於交通總長

第十四條 修習員於休假期間或修習完畢未過第八條規定之期限得赴他公司局廠等考察研究

第十五條 修習員修習完畢欲轉向他公司局廠等修習者須得交通總長之許可

第十六條 修習員在修習時間不得中輟或私就他項事業違者應勒令繳還已受領之一切費用但因重病或不得已事故得交通總長之許可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修習員入公司局廠等後於一星期內依左列各款呈報交通總長

一 住所

二 修習之公司局廠處所

三 現在修習事項

第十八條 修習員期滿回國須先赴交通部呈報其最後之成績聽候考驗後酌核錄用或仍回原職

其經錄用之員應恪遵各該管上官之命令勤慎從公照章升轉

第十九條 修習員回國一經指派服務如有規避不到或先私就他處差使者由交通部追繳其原領之一切費用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派赴外國修習實務員章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電話局會計事務暫行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爲整理電話局會計及稽核收入支出之方法凡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均應

遵照辦理

關於電話材料之稽核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二條 電話收支各款分爲營業及資本兩類各該局於每年度或按月應分類編製左列各

項書類表冊呈送交通部查核其格式及款目之統系依附表所定

一 每年度之收支預計書 應於前年度三個月以前呈送

二 每月之收支報告書 應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內呈送

三 每年度之收支總計書 應於該年度經過一個月以內呈送

第三條 電話局所轄各分局其收支各款均歸各該局管理即按照本規則款目分類列入各

項書類表冊內但以註明某分局字樣爲區別

第四條 如關於建設及改良擴充特別支用各款所有工料等費除將總數分別列入資本項下外應將該項用款另行按月專造詳細表冊報部查核

第五條 凡奉部飭之轉賬收款應列入收入撥款項下至各該局解部各款或奉部飭撥他項用款應列入支出撥款項下與各該局實收實支各款必須劃清界限

第六條 凡支出各款均須取具收據憑單按月附入收支報告報部查核其辦法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二章 業營項下收支各款

第七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收入各款

一 電話月租費

二 長途傳話費

三 掛號及裝機修機移機等費

第八條 左列各款爲營業項下支出各款

一 員役薪工

二 電生薪水

三 維持工費

四 維持材料

五 局用經費

第九條 營業項下收款每月除列入收支報告外應由各該局局長編製徵收報告書附同電話用戶與各項收費數目及長途話費來去次數各項詳細表冊呈部查核

第十條 營業項下支款如員役薪工電生薪水及局用經費均須呈部核定非奉部核准不得開支所有各局員司領生工匠薪工定額及一切費用另以附表定之維持工費及維持材料除列入預算外如遇支用該款時須預編概算書呈部核准其材料均由部照章訂購但各該局派有出納員者如零購材料每月在五十元以內及臨時添雇工人於不及呈部時由局長商請出納員查明確係應支者得先行支付後再報部備案

局用經費內如材料關稅運脚及局產保險費號簿印刷費與機房用之油炭等類亦得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三章 資本項下收支各款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爲資本項下收入各款

一 部撥資本金

二 電料轉售及變價

第十二條 左列各款爲資本項下支出各款

一 建設工料費

二 擴充工料費

三 改良工料費

第十三條 各該局如遇有電料轉售及變價情事須先行呈部核准並將各料名目細數及緣

由附列每月收支報告書內其用戶之賠償者亦同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各項工料等費得適用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所有添雇工人人數及支出工費應於每月報告內附列雇工日計表

第四章 現款之出納

第一節 出納員之職權

第十五條 電話局之現款出納較巨者應由電政司特派專員辦理所有出納員與該局權限及現款出納辦法除本規程特定外均適用電政出納員職務規程之規定

第十六條 凡按照本規程不及報部由局長商請出納員先發各款如經部查明有不應支或數目不合者出納員與局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應由各該局員司報告出納員查核

一 關於總務者 凡奉交通部核准各案及臨時發生事項應由司事隨時報告

二 關於工程者 如每日支配額定工匠之職務及臨時添雇工人之人數應由工程司每日或臨時報告

三 關於款項者 如每日支發各款及收到各款除照章辦理外應由員司每日報告

四 關於材料者 如購入材料領用材料及現存材料數目應由材料司事每旬報告

第十八條 電話局會計司事辦理會計事務時應受出納員之監督指揮

第十九條 電話局之司事工匠差役如出納員認爲冗濫時得商請局長酌量裁減或呈請交

通部飭令該局遵行

第二節 收入

第二十條 凡收入款項有零數者均須按照銀元（即大洋）收取如長途傳話費等類皆是

第二十一條 收取電話租費及長途傳話費應由會計司事於收取前填備通知單由局長蓋章後通知用戶一面填備收據由出納員簽字後向用戶收取

第二十二條 其他收入各款收據無論爲數多寡必經出納員簽字蓋章方爲正式有效如係向銀行莊號支取款項之票據亦同

第二十三條 凡各局未派出納員以前其收據銀票暫由局長簽字負其責任

第三節 支出

第二十四條 幣制未定以前凡支出各款如以生銀或各地方雜幣計算者及購料各款按外國幣制計算者均應一律合作銀元支出並將市價分別注明

第二十五條 除領生薪水之發給日期別有規定外所有局長以下員司工役薪工均於每月二十日文發未到支發日期不得預先支借但遇有事故時經局長商允出納員特別先發者由局長與出納員負其責任

各員司工役請假及在差不滿一月者其支發薪工辦法應適用各電局職員薪費及局用經費暫行章程內支發通則之規定其罰扣薪工辦法則照另定章程辦理

第二十六條 臨時雇用工人之工費應由工程司預於先一日按照應辦工程及其人數先行估計送經局長核定並於次日將工程情形及工費報告局長核准後始准發款其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凡工程非十分緊急者應就局用工匠按日支配辦理非遇本局工

匠不敷用時不得任意雇用

第二十七條 無論何項支款於發款時應將正式付款憑單證據送經局長核准蓋章至發款後其收據亦應送請局長核閱如派有出納員者應併送出納員查核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程自民國二年九月起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規程內凡關於出納員之各條文應自派有出納員後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程施行後凡與本規程牴觸各案件即行廢止

第三十一條 本規程得因事實上之必要由交通部隨時修正之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日

交通總長朱啓鈴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爲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畫一辦法凡各區電政管理局各電報局及其所轄各局各報房均應遵守所有收支各款之統系依附表第一號之規定不得任意出入

第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遵照交通部所定格式及限期按月造具兩份以一份逕呈交交通部一份連同收款支款各項證據憑單呈送該區電政管理局查核

第三條 爲考核各局各報房盈絀起見所有收支各款必須各自劃清界限凡各電報局轄有各局或各報房者不得將所轄各局各報房之實收實支各款併列於該局報告之內

前項收支報告應由各局各報房依前條辦法自行辦理每月送呈管轄之電報局查核後轉呈交通部及電政管理局

第四條 凡報告內收支各款均須滿收滿支不得劃抵核扣

支出各款均須照章呈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未奉核准之款不得列入報告但第十
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應照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五條 收支報告內均須由各電報局局長簽名蓋章以負責任如派有出納員者由出納員
會同簽名

所轄各局或報房之收支報告除由該局局長或該報房領班簽名蓋章外應送由管轄之局
局長簽名蓋章

第二章 收入各款

第六條 各電報局收款分爲正項收款及雜項收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
收入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線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七條 左列各收款爲正項收款

- 一 官報費
- 二 商報費
- 三 新聞報費

第八條 左列各收款爲雜項收款

- 一 電報鈔費
- 二 送報專力
- 三 罰扣薪工
- 四 存款息銀

五 電料變價

六 其他臨時特別收款

第九條 第七條之各報費以應收之數爲準須照報費月計表辦法區分等次及華文洋文明碼密碼每項結一總數列入附表內

第十條 第八條之各收款須將收到日期或簡要理由列入摘要格內

第三章 支出各款

第十一條 各電報局支款分爲正項支款及雜項支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如各該局該月分之支出無此款者則於報告內該項款目下畫一斜線其表末餘有空格者亦同

第十二條 左列各支款爲正項支款

- 一 員役薪水
- 二 電生薪水
- 三 巡線工費
- 四 修線費用
- 五 局用經費

第十三條 左列各支款爲雜項支款

- 一 電料消費物品
- 二 電料備用物品
- 三 洋員薪水

四 賑務免費

五 川資旅費

六 獎勵

七 撫卹

八 其他批准特別支款

第十四條 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須將姓名職役及薪水工食細數詳細列入附表內

第十五條 第十二條之第四款與第五款及第十三條之第四款至第八款須於報告內註明

奉准日期所有一切辦理情形及理由亦須簡要註明

第十三條之第一款第二款須照轉運處或各局開來價值按照電料名稱類別表分類列入

第四章 劃撥各款

第十六條 劃撥各款分爲收入撥款及支出撥款兩項分別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 左列各款爲收入撥款

一 本局收入洋報費

二 本局收入鐵路過線費

三 預領本局經費

四 找補本局不敷經費

五 本局代收某局官報費

六 本局代收某局商報費

- 七 本局代收某局新聞報費
 - 八 本局代收某局專力鈔費郵費
 - 九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薪水
 - 十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川資
 - 十一 某局或轉運處代付本局材料運費
 - 十二 某局代付本局電生贍家
 - 十三 轉運處或各局撥發材料之價值
- 第十八條 左列各款爲支出撥款

- 一 本局解部餘款
- 二 奉部指撥某局預領經費
- 三 奉部指撥某局不敷經費
- 四 奉部指撥某某工程經費
- 五 奉部指撥其他局外各款
- 六 某局代收本局官報費
- 七 某局代收本局商報費
- 八 某局代收本局新聞報費
- 九 某局代收本局專力鈔費郵費
- 十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薪水

十一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川資

十二 本局代付某局材料運費

十三 本局代付某局電生贍家

十四 轉撥各局材料價值

第十九條 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收支方法依附表第二號辦理

第二十條 第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須奉核准方准列入報告

第十七條第十二款及第十八條第十三款依電生劃撥贍家章程辦理

第二十一條 第十七條第五款至第十一款及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十二款須由收款局與

支款局彼此接洽應列某月分報告同時列入不得參差如係由各局或交通部代領之官報軍電等費須款已領到接奉通知後方准列入報告

第五章 收據及憑單

第二十二條 凡各電報局支出各款無論本局薪工經費及劃撥款項均須照章由發款局填備領款收據交收款人簽字除以收據存根留局備案外應將收據附入收支報告內呈繳管理局轉呈交通部查核所有收據憑單辦法除別有規定外應適用審計處收據憑單證明條件之規定

第十八條第六款至第九款及第十三款係支出代收之款應照其他規則及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辦理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第十八條之第一款須款已解出取有解款收據方准列入報告其收據亦應一

併附呈查核

第二十四條 第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除依第二十二條附呈收據外應將領款憑單隨收支報告一併附繳

如係購置物件及工程費用除收據外均須取其發票估單爲憑證一併繳呈管理局

第二十五條 凡各項收據憑單均須依印花稅法貼用印花方爲合法之憑證其辦法另以規則定之

第六章 期限

第二十六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之期限如左

一 一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五日以前寄呈

二 二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十日以前寄呈

三 三等局收支報告限於每月經過五日以前寄呈

四 所轄各局或各報房之收支報告限由管轄之電報局同時寄呈

第二十七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應由郵政局照快信郵遞其無快信郵遞一處應照掛號信件郵寄

第二十八條 收支報告之寄呈日期以郵局圖記內日期爲憑其無郵局之處則計其行程日數由各該局估定請管理局報交通部核準備案

第二十九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遲延卽由電政管理局按照第二十六條所定期限飭催其因逾限而屢催罔應者卽由電政管理局報告交通部核辦

第七章 處分

第三十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逾限應由電政管理局依左列各款一面登記其逾限日期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逾限五日以內者爲第一限
- 二 逾限十日以內者爲第二限
- 三 逾限十五日以內者爲第三限

第三十一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列支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核准各款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將報告發回重造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一面彙報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列支解款尙未解出者
 - 二 列支經費未奉交通部或電政管理局照章核准有案或與原案不符者
 - 三 列支撥款未奉交通部核准或與核准之數不符者
- 發回重造之報冊限於寄到三日內重造寄呈如有延遲再照逾限之例處分之

第三十二條 各電報局收支報告內如有漏收或少收情事除由電政管理局飭令聲復補收外應照左列各款由電政管理局分類登記其數目一面於該局收支報告內據該局聲明之緣由詳細註入報告交通部核定其處分

- 一 列收劃撥各款與支款局數目不符者
- 二 列收報費數目不符者

三 列收其他臨時收款數目與原案不符者

四 其他應行列收各款漏未列入者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各款之處分其情節較重者應由電政管理局隨時報告交通部核定其應得處分

第三十四條 凡本章所規定各電報局應得處分時其處分之輕重及辦法均按照考績規則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各電報局於交通部所頒布之收支報告格式如填寫及分類之法有不明瞭者得隨時電請交通部電政司核示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規則自會計法及其施行規則公布後如交通部認爲必須修正時得由交通部修正後預於一月前通告各局遵照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規則施行以後從前收支冊式及所定期限命令即行廢止

第三十八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年九月分施行

民國二年九月分之報告得照第二十六條之期限寬限十五日但九月分以前之收支月報冊限同時寄呈逾限即照第七章處分

法令全書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訂定各電報局辦理收支報告暫行規則四十八

第十八類

法令全書

審計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八類 審計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七月二十一日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九月八日

法令全書 第十八類 審計 目錄

審計處催辦每月決算章程

一 催各機關辦理每月決算

第一條 各機關每月決算送遞期限應按照原定期限辦理如有特別情形經本處核准展緩者即照所准之期限辦理

第二條 各機關如於原定期限內尙未造送決算者得於下列期限內分別催辦

各機關逾原定期限及核准期限一星期尙未造送決算者本處得以文書催之逾兩星期者由本處酌量派員接洽逾三星期者由本處行文各主管衙門對於該會計員加以相當之處分

二 催各股審查決算

第三條 收發課收到各機關每月決算應先交第一股議事課登簿後分送各股由主任呈明總辦派定審查員擔任審查

第四條 各股審查員將每月決算審查完竣呈明總辦核閱後移送第一股由主任交議事課登明查核表以備稽攷

查核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於每月月底應將審查員審查決算之經過分別已結未結列表呈請總辦核辦

第六條 第一股應隨時查閱收發課之發文簿遇有行查決算事件遲延未覆者應回明總辦辦理

第七條 各股審查員審查決算如有遲延貽悞由各股主任回明總辦辦理屢次延誤者照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辦理

審計員懲戒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各機關應送總收據之期限亦照本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章程由公布之日起施行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陸軍部部令

茲制定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公布之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現行審計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根據審計處暫行審計規則及陸軍審計現行規則規定之

第二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對於該省陸軍各機關舉行檢查時應遵照部頒檢查規程

辦理

第二章 審查支付概算決算等

第三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概算書及追加概算案應由都督府於前一月初五以前提交陸

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於前一月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

第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按月領款憑單應由都督府於每月初十日以前彙交陸軍會計審查

分處查核簽字後於月之十五日以前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審計分處有疑義時

得函查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核辦

第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每月決算分冊應按照審計處頒發格式編造兩份並按照軍費收據細則編造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於翌月二十日以前送交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蓋印後以決算分冊一份連同收據暨各項證憑單據及成績表一份於翌月八十日以前報部但應於翌月五十日以前除確認爲軍事秘密其收據未便宣布者外應先將另一份之決算分冊連同普通之收據及證憑單據並成績表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復核俟審計分處將收據及證憑單據等送還後再行呈部核辦

第六條 審計分處查核前項決算分冊及成績表遇有疑義時得函詢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分別答復但各省審計分處於收到決算冊之二十日以內核對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後一別加蓋戳記應先將收據及各項證憑單據送還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第七條 各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審查決算有疑義時得向該機關求其答復及派員說明如屆第五條所定期限往返函詢尙需時日方能審定者得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某機關之某月決算分冊因尙有查詢事件俟查明再行補送理由聲報本部及該省審計分處

第三章 檢查官有財產

第八條 各省陸軍官有財產應由各機關造冊四份彙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除留一份備案外以一份送審計分處備查以兩份報部核辦

第九條 凡關於陸軍建築工程購置器械及一切用款其價目在五百元以上者應將合同草案及詳細說明書價格圖表報明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核辦後轉報審計分處復核並送都督府軍需課備案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者並商請審計分處派員一同監視

第十條 凡關於陸軍官有財產變賣時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查核承認後轉報審計分處
其有應用投標方法變賣者應按照前條辦理

第四章 審查一切會計

第十一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認爲檢查必要時得呈請陸軍部派員檢查陸軍各機關簿表
內所載數目與現存款項及各種證據是否相符

第十二條 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得派員赴陸軍各機關檢查其簿表程式及編訂填寫等項是
否合式檢查後再將情形報部

第十三條 各省陸軍出納官所保管之金錢物品因不得已之事故損失時陸軍會計審查分
處得派員檢查並將損失情形及種類數目報告本部及審計分處核辦

第十四條 各省陸軍機關凡遇有欠款補領與誤付長付繳還者應由陸軍會計審查分處將
款項數目事由等查核後造具詳細報告書送都督府備案一面送由財政司轉送審計分處
分別核辦

第十五條 各省陸軍機關建築工程完竣之日及購置軍需物品運到之日應由陸軍會計審
查分處按照原訂合同契約或詳細說明書及價格圖表切實檢查認可後再由該機關接收
仍報告審計分處查核

第五章 處分

第十六條 各省陸軍機關編造出納官姓名履歷四份函送陸軍會計審查分處由陸軍會
計審查分處以二份彙報本部以一份轉送審計分處備案遇有應行處分時得由陸軍會計

審查分處按照陸軍審計現行規則第十七條報部核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九類

法令全書

服制徽章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警察服制圖式補 七月十八日

蒙古王公服制圖式補 七月二十六日

航空學校學員學生教職各員及技士服裝識別 八月四日

陸軍參謀黨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八月十二日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九月二日

修正警察服制令(敕令第三十五號) 九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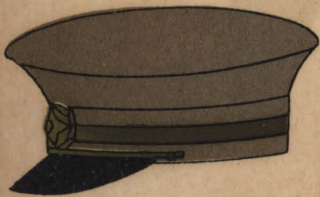
法令全書 第十九類 服制 徽章 目錄

正帽

警察服制圖式



帽禮



禮衣



章領



章 袖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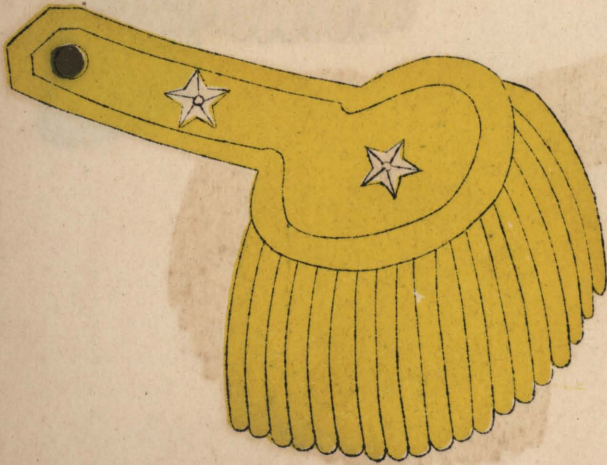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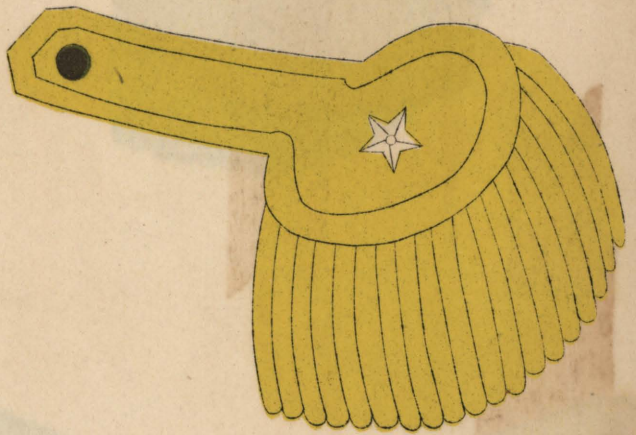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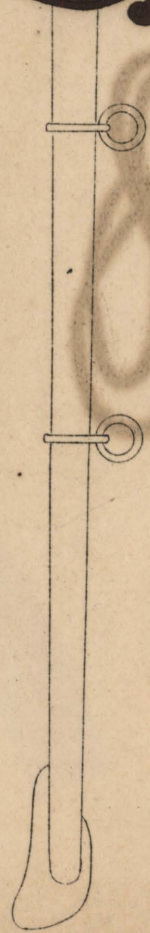






刀
鞘

刀



刀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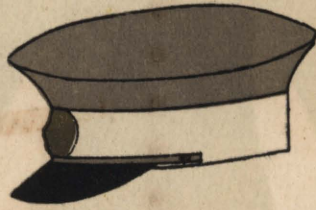
刀緒



扣帶



常帽



皮帽



常衣



短
褲

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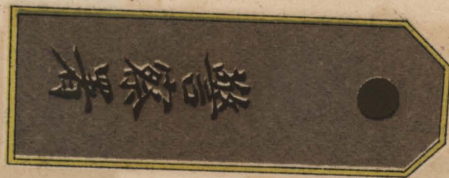
長靴

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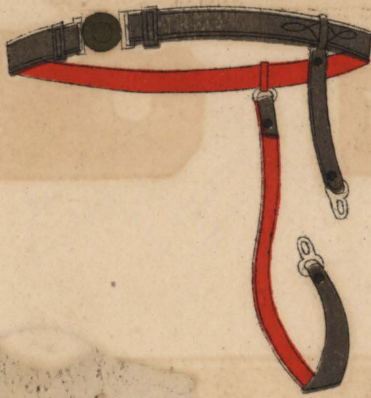


肩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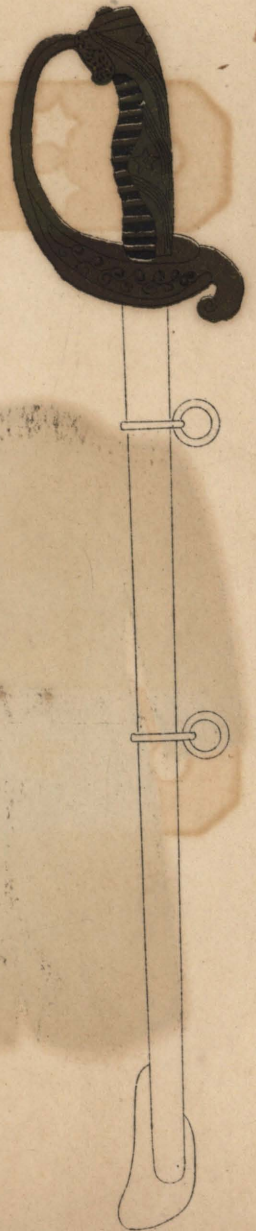




帶刀



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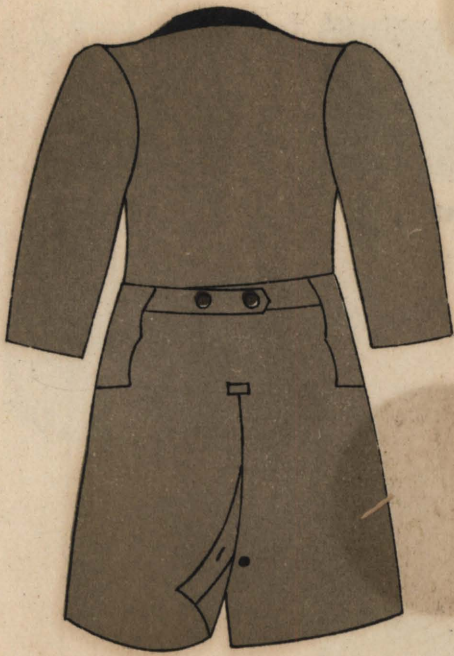
緒刀



扣帶



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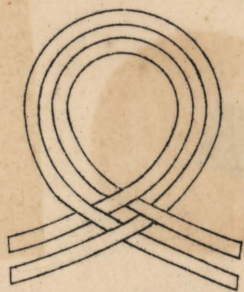


臂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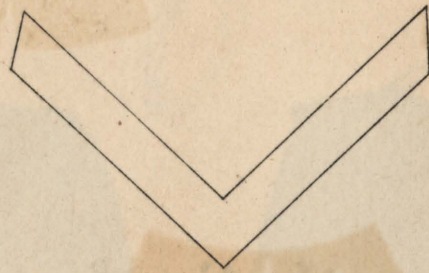
水上警察



消防隊



警 察 隊



章 領





章 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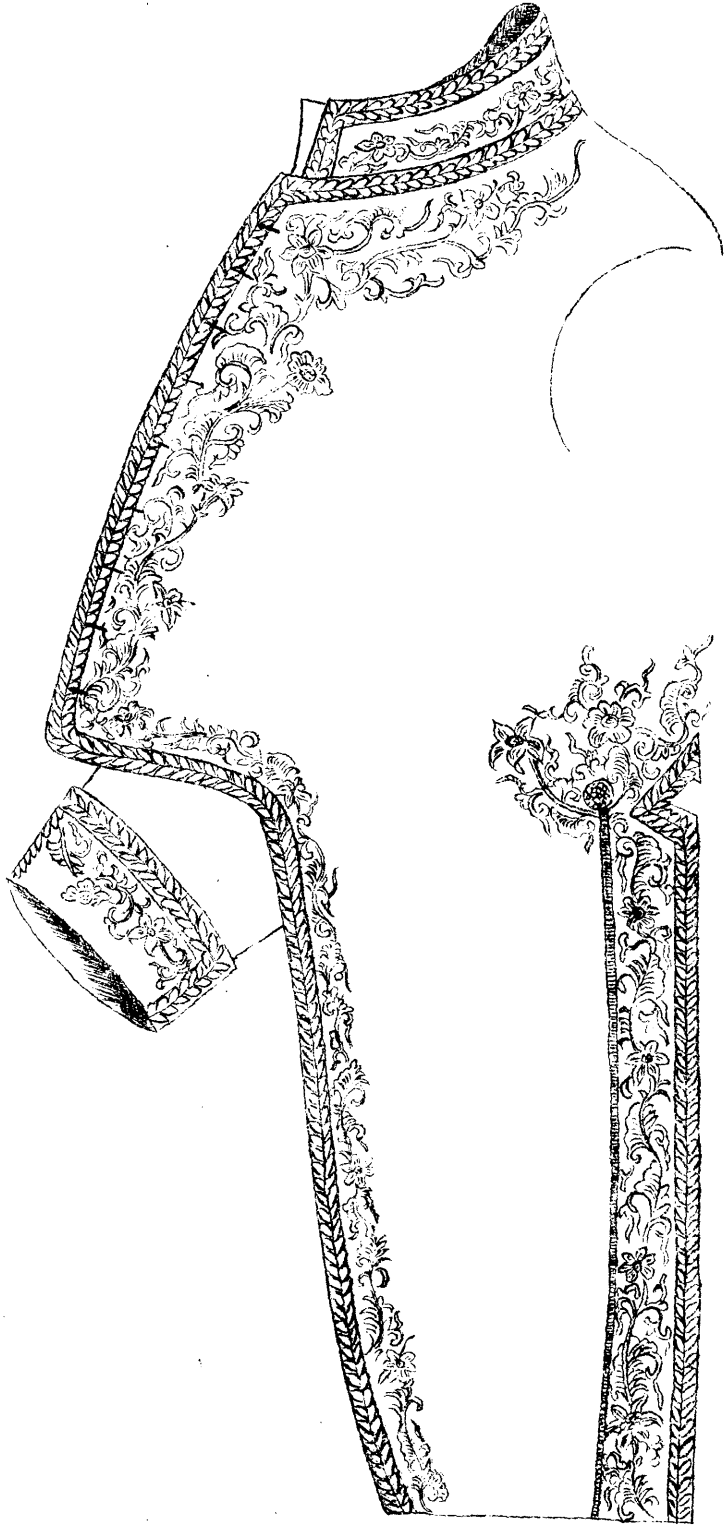


蘇章



第一圖

蒙古王公等服制圖式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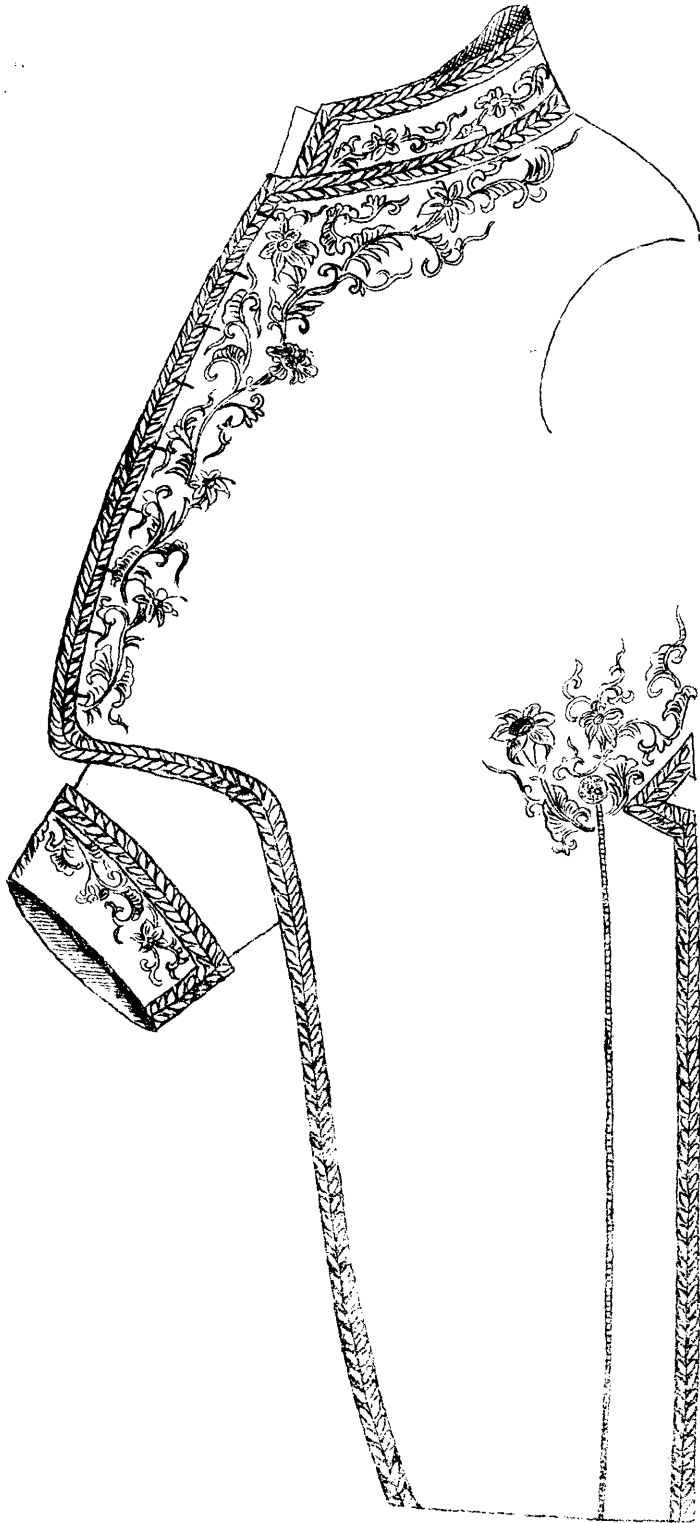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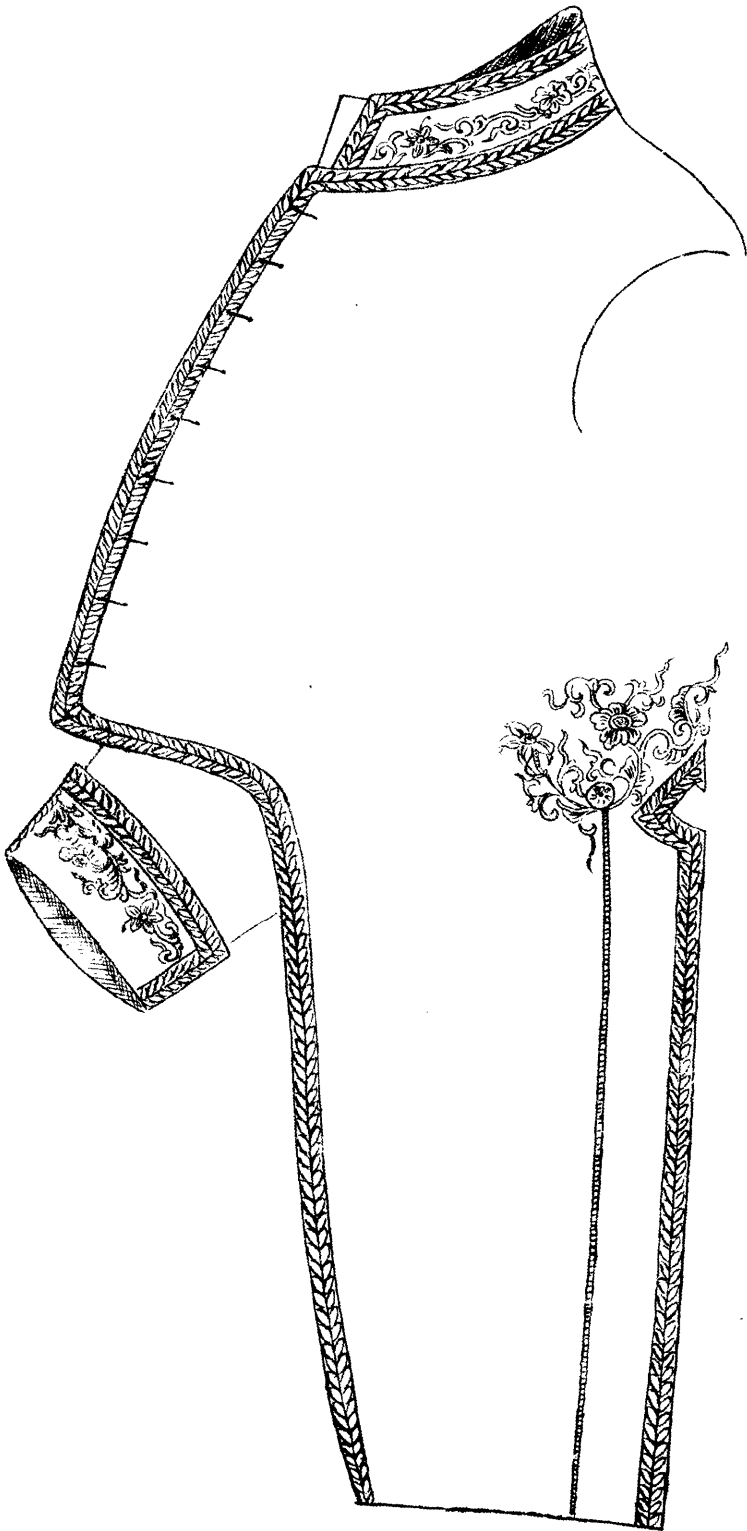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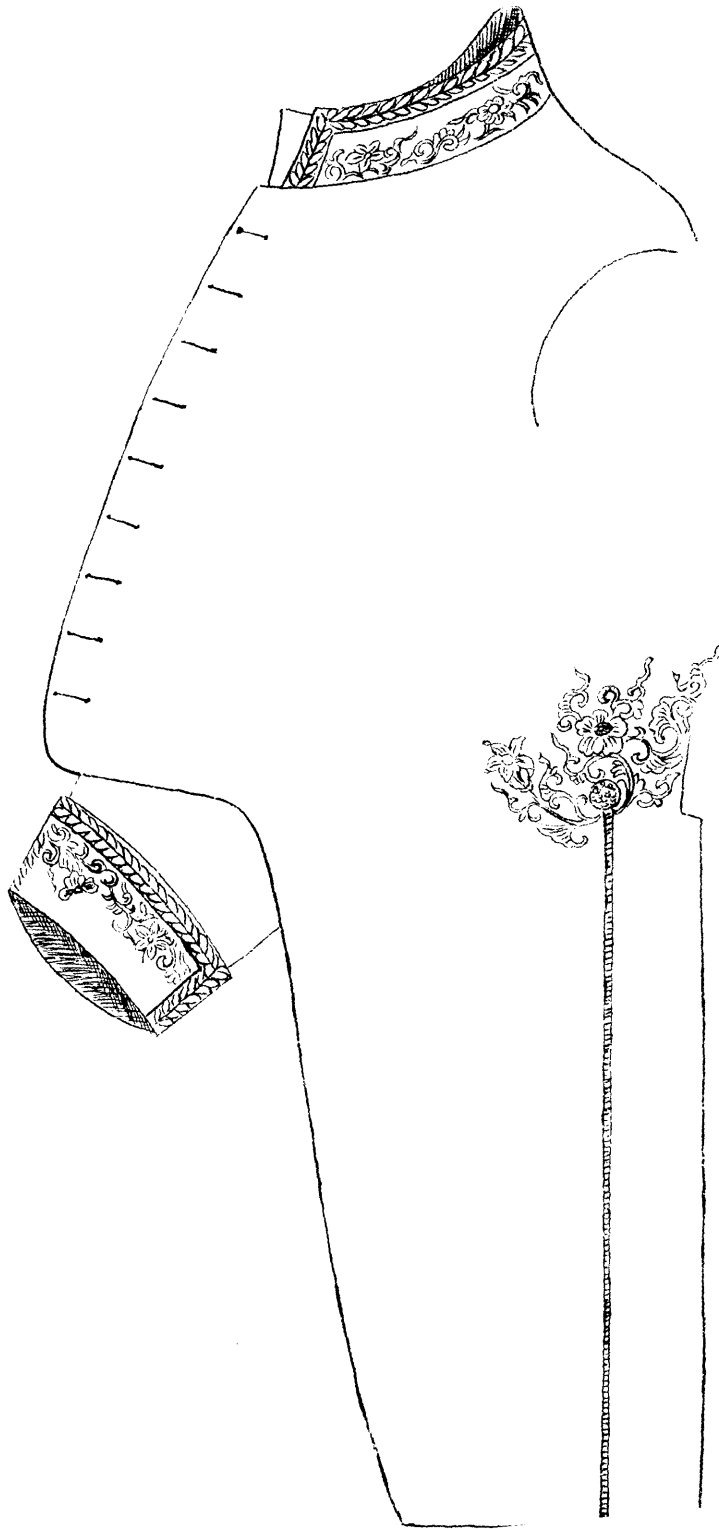


圖 三 第



第 四 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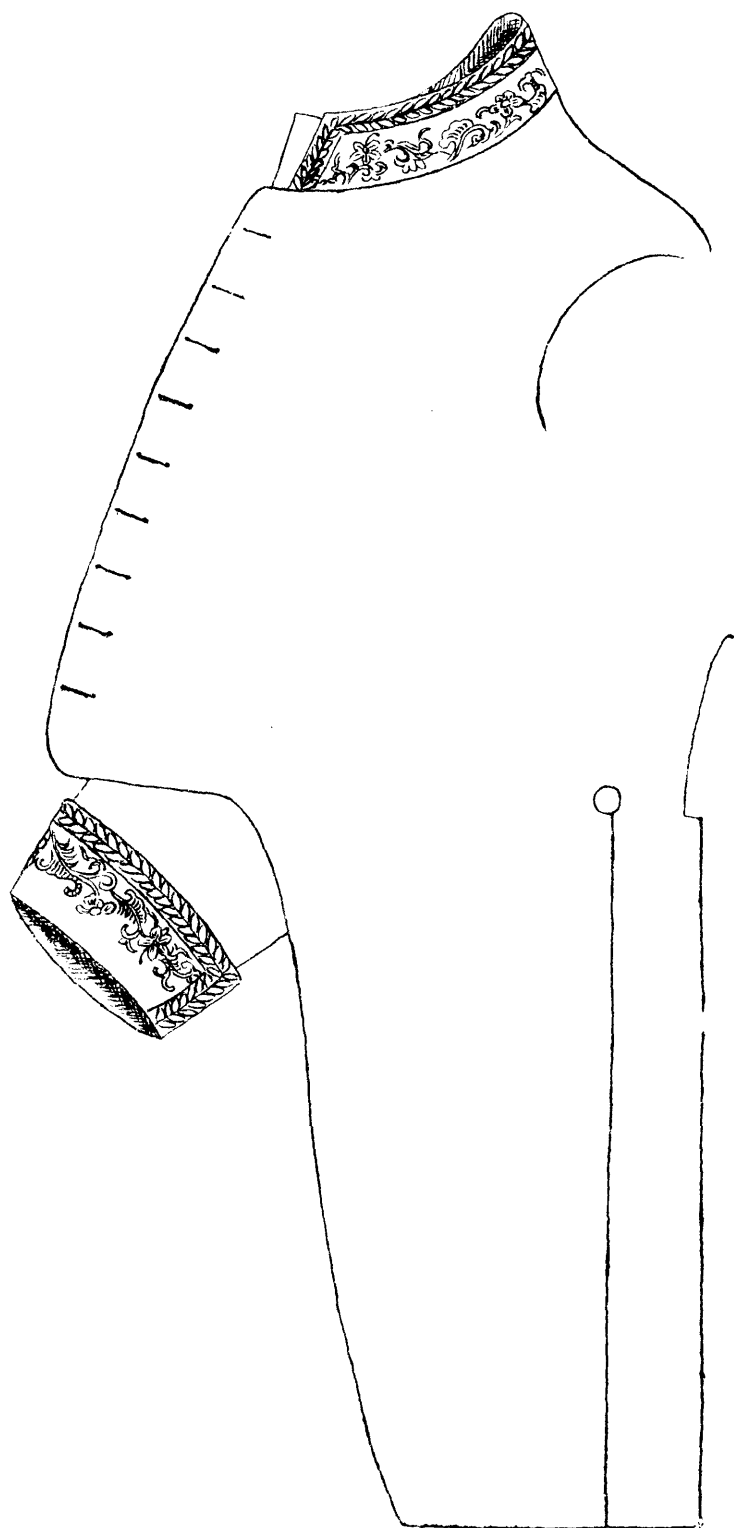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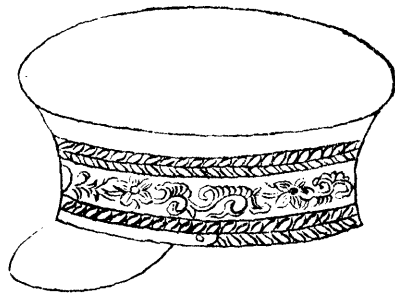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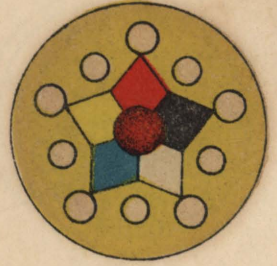


圖 章 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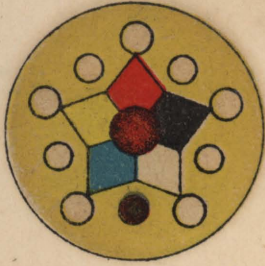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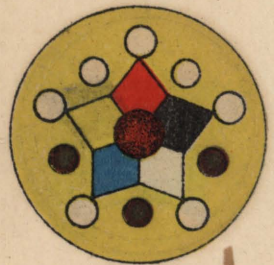
金地白圈用珠十正
中嵌寶石一其五色
章如軍服帽章式

第二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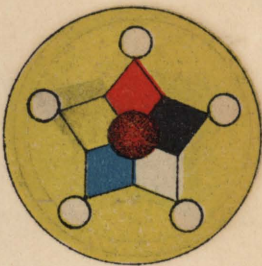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用珠九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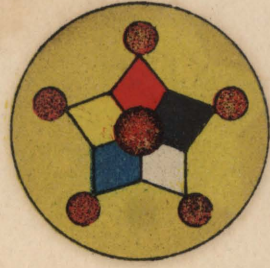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用珠七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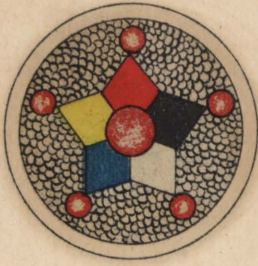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用珠五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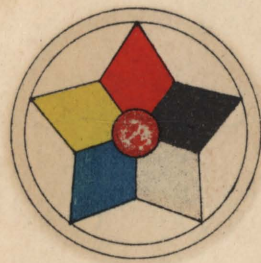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寶石一
邊鑲寶石五

第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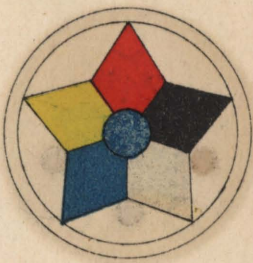
銀地用中嵌珊瑚一
邊鑲珊瑚五

第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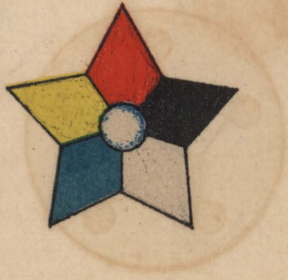
地全上中嵌珊瑚一

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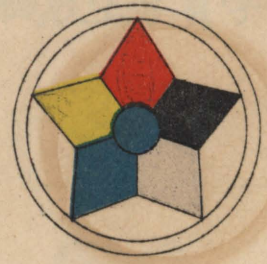
地全上惟五色章中
嵌藍寶石一

第十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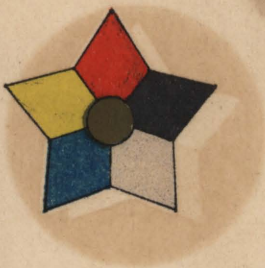
無地中嵌水晶一

第九圖



地全上中嵌青金石一

第二十圖



全上嵌金星石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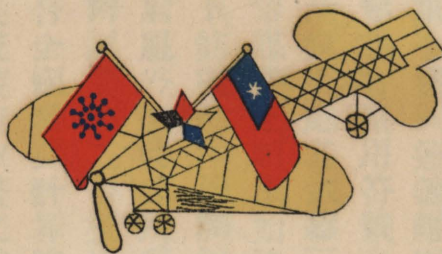
第十一圖



全上嵌車渠一

學員學生教職各員領章別識

航空學校學員職員及技士等領章識別圖



領章識別概用銅質
 觀測班班長純用金色
 駕駛班班長純用銀色
 觀測班學員全翅銀身
 駕駛班學員全翅全身
 校長教育長教員繙譯員副官廠長等
 之領章全金銀邊
 修輯員中西醫收支書記司事司書以
 及繪圖生謄寫生等仍用全金銀邊但
 佩帶胸前用以識別



用線綉左膀上
 學習機器技士用紅色線
 學習木工技士用黃色線
 機器班長用金線
 木工班長用銀線

技士服裝識別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詳細圖說附參謀禮服符號圖說

參謀符號說略

參謀爲軍令機關運籌帷幄別具權謀處軍事機要位置不可無特殊標誌以表異於軍中各國所以有參謀官佩用符號之制其法良意美初非粉飾軍容徒美觀瞻也查我國參謀之用符號始於前清練兵處其制綴三連環於袖以示區別是爲我國參謀符號之嚆矢嗣仿日本改用參謀帶考參謀帶之制創始法國流傳日本其形式非不壯觀而實際上殊多不便之點試略舉之乘馬上下妨礙動作接觸樹林易惹牽掛無論室中野外一舉一動時形掣肘其弊一也帶綴於常服右肩服外套時爲所遮蔽無從認識即不着外套時其認識之點僅右側一面在左方者有時驟難辨認其弊二也製用金線價值既昂且不耐久一帶之微費逾數十金佩於常服必致過年一易合全國參謀計算消費未免過鉅其弊三也綜觀諸弊則參謀帶之不可用於常服也彰明較著矣戎裝無取繁文織別當求便利茲特參酌中外詳加推求擬定參謀符號如左

陸軍參謀常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常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帽牆用紅呢如第一圖領章上綴符節其式用銅質製成凸形外表鍍金寬五米立長五生的十字交叉成斜勢其領章實地顏色仍各從其科別如第二圖

軍帽四面均能看到查步兵係用紅色且爲軍中主兵紅色即可代表全軍故帽牆加紅呢以爲標誌其金辮帽花與軍官同

參謀職掌軍令計畫故用兵符爲誌以示尊崇世界多以符節爲高等司令官之佩飾德文稱符

節爲 Romandostabe 英文稱符節爲 Staff of Commando 卽司令符節之意

右參謀官常服所用符號係參各國制度斟酌規定一則使軍人從前後左右均能見其符號容易識別二則無論何處不致妨礙動作三則形勢莊嚴足重參謀官身分四則使服裝易於改製如由參謀官改充軍官將參謀軍服略加修改卽合定制五則價格低廉可節糜費六則製造簡單易購置亦易統一七則本國亦能自造不致利源外溢具此優點以爲參謀徽章庶幾通行盡利云

陸軍參謀禮服符號

陸軍參謀之禮服顏色及肩章分級均與陸軍軍官同惟由右肩章至衣正面第二鈕仍用參謀帶如第三圖禮服不嫌裝飾以壯觀瞻故仍用金線帶以便典禮時易於識別常服官簡易禮服宜莊敬義各有所取也

備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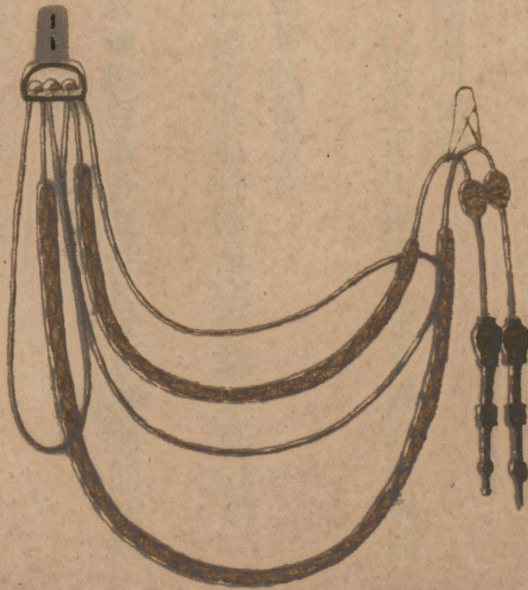
海軍參謀所用符號仍照海軍部現行規定者



第一圖



第二圖



第三圖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第一條 參謀本部爲獎勵陸軍高等學術起見特制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藉表尊榮

第二條 此項徽章爲橢圓形以景泰藍爲質上綴十九星旗表示民國陸軍之意中刻符節取古來將軍身縮兵符之義下畫嘉禾取中國以農爲本且示崇節儉之意

第三條 此項徽章專爲陸軍大學校畢業學員而設凡陸軍大學校未得畢業證書或僅得修業證書者概不授與

第四條 此項徽章於陸軍大學校行畢業式時由參謀本部呈請大總統親臨（或由大總統派員恭代）併畢業文憑同時頒給

第五條 凡授此項徽章者在著軍禮服或著軍常服時方可佩帶

第六條 此項徽章之佩帶其位置在軍服右胸襟第一口袋下正中距袋口三寸許以便佩帶各種勳章獎章時有所區別

第七條 凡因污辱軍人名譽而受停職處分者即停止其佩帶徽章

第八條 凡因罪戾而受褫奪官職之宣告者即褫奪其徽章其原件應呈送參謀本部註銷

第九條 此項徽章如有私造佩帶者按法嚴重治罪

第十條 此項徽章如遺失時准其呈明參謀本部請求補給但事後原件若經查獲應即送部註銷

中華民國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法令全書 第十九編 徽章 陸軍大學校畢業徽章規則

修正警察服制令

臨時大總統令

茲修正警察服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十三日

國務總理熊希齡

內務總長朱啓鈴

教令第三十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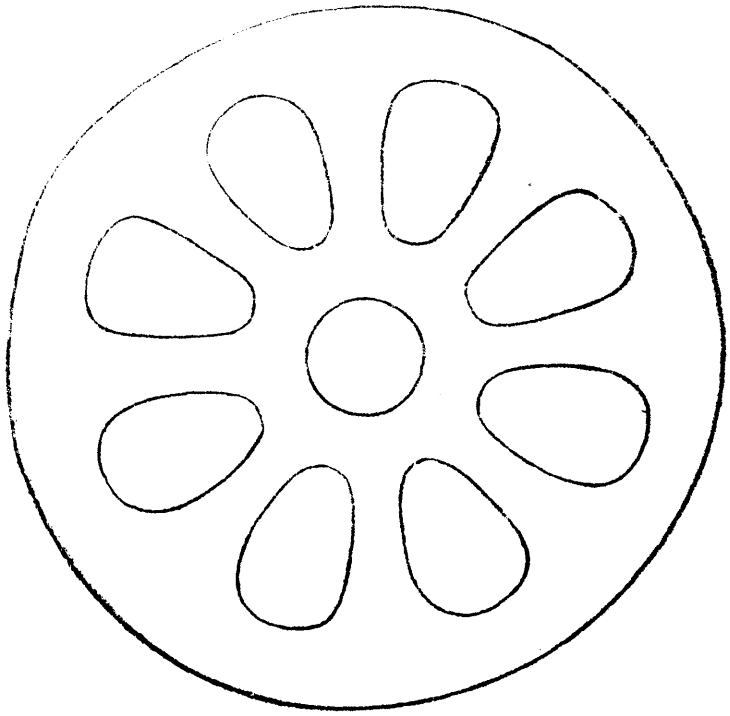
修正警察服制令

第三條 本服制水上警察及消防並各警察隊暨鐵路警察均適用之

但右臂應綴臂章章式附表附圖所定

附表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臂章	鐵路警察	白色	絨	輪形	逕三英寸五分	如	圖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捐賞與學褒獎條例 七月二十八日

交通部獎章條例 九月十一日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九月二十三日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目錄

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教育部部令

教育部制定捐賞興學褒獎條例經由國務會議議決茲公布之此令

教育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十七日

國務總理段祺瑞

教育總長

捐賞興學褒獎條例

第一條 人民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其以私財創辦或捐助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宣講所諸有關於教育事業者准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褒獎之等差如左

- 一 捐賞至一百元者獎給銀質三等褒章
- 二 捐賞至三百元者獎給銀質二等褒章
- 三 捐賞至五百元者獎給銀質一等褒章
- 四 捐賞至一千元者獎給金質二等褒章
- 五 捐賞至三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六 捐賞至五千元者獎給金質一等褒章
- 七 捐賞至一萬元者獎給匾額並金質一等褒章

第三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四條 捐賞逾一萬元者其應得褒獎隨時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特定

第五條 應給銀質褒章者由各省縣行政長官呈請省行政長官授與應給金質褒章者由省

行政長官呈請教育總長授與應給匾額並金質褒章者由教育總長呈請大總統授與

前項匾額由捐賞者自製之

第六條 褒章之模型及其佩用儀式另以圖說定之

第七條 授與褒章均應填明執照附同褒章一併授與其執照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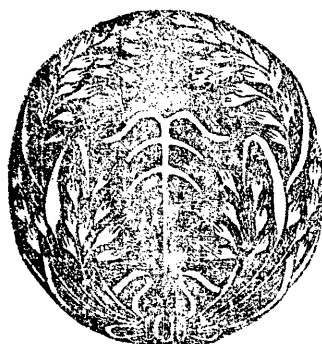
附則

第九條 捐賞在本條例公布前三年內者亦適用之

捐賞與學獎章及執照圖式說明

一 褒章中列篆文羊字周環嘉禾名曰嘉祥章如左圖

褒章正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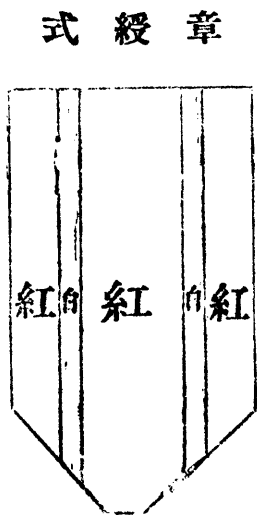


褒章背面式

嘉祥章

說明 興學固國之祥也故取羊又羊爲慈愛之動物故凡善義美養等字皆從羊茲取之以喻興學之士周環嘉禾標國徽也

二 章綬用紅白二色如左圖



- 三 一等章直徑爲營造尺一寸五分二等章直徑爲一寸二分三等章直徑爲一寸
- 四 褒章應佩帶於上衣左襟之上
- 五 褒章執照式如左

捐賞興學褒章執照

某人

除按照褒獎條例授與褒章外特給執照以資證明

授與者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字第

號

說明

執照內某人字樣係填寫捐賞者之姓名其下空行應詳記其捐賞之事實

法令全書

第二十類

賞恤

捐貨興學褒獎條例

四

交通部獎章條例

交通部部令

茲訂定本部獎章條例特公布之此令

交通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通總長朱啓鈞

交通部獎章條例

第一條 凡服務路郵電航人員著有勞績或非路郵電航人員及外國人關於路郵電航事宜著有勞績者皆得分別給與獎章

凡民國人民關於路郵電航之學問技術確有發明者亦得照前項辦理

第二條 獎章分四等每等各分三級

一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五出

二等 銀質中圓地球磁藍星芒三出

三等 銀質中圓地球鍍金星芒三出

四等 銀質地球花紋無星芒

各等一級中圓地球上赤道線用金色二級用銀色三級用黃色

第三條 一等二等給與職員三等給與司事技手四等給與工役

第四條 各等獎章由交通總長按照成績分別給與

第五條 獎章小綬一等白色藍緣二等白色黃緣三等白色紅緣四等白色綠緣

第六條 獎章應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服上佩帶之

第七條 給與獎章時並附給執照其照式另列於後

第八條 已受獎章者於更受同等上級獎章時應將前受之下級獎章繳還本部

第九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繳還本部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應照前條繳還獎章惟

屆停止期滿時得仍向本部呈請給與佩帶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交通部獎章執照

今因某某 依本部獎章條例給與 等第 級獎章合發執照給與收執以資

證明

交通總長

蓋印

中華民國

部印

年

月

字第

日

號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陸軍部部令

爲通令事前由本部製定陸軍獎牌以賞有功業經呈明大總統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二日奉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等因奉此所有陸軍獎牌給與規則應卽按照後開各條施行此令

陸軍

部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陸軍總長段祺瑞

陸軍獎牌給與規則

第一條 陸軍中初等官佐軍用文官及士兵有左列成績之一者均得給與獎牌以示褒嘉

一 從征在事出力者

一 維持地方治安在事出力者

一 安撫邊民在事出力者

一 滿役之官佐士兵於退役時查其於服役期內任職異常勤奮者

第二條 非軍人於陸軍特別任務中著有前條所列成績之一者亦准酌給獎牌

第三條 獎牌由陸軍部核准給予

第四條 獎牌灑奪規則陸海軍叙勳條例第十五十六十七條均適用之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4301B

290194

H37578